



重修省志事類舉要

第三冊  
江西省通志館編印

# 重修省志事類舉要目錄

第一冊 關於三十三、四、年及三十五年度一部分  
民國三十五年 月 江西省通志館編印

## 法規類

- 一、省政府准內政部函送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令仰知照由三十三年九月
- 二、省政府准內政部函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三十三年九月
- 三、省政府令知准內政部函復關於記載共產黨在贛事迹其稱名已奉中央指示由原呈見事類舉要第二冊

## 行政計劃類

- 甲、屬於經費者
  - 一、省政府簽呈一三三三年四月十七日於遂川
  - 二、省政府簽呈一三三四年九月十五日於南豐
- 乙、屬於行政及人事者
  - 一、三十三年度裁員與疏散之經過述略
  - 二、呈為抗戰勝利續修通志謹陳三事乞提交省務會議核議指復案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 三、呈請將本館前所擬具各縣續修縣志體例綱要及各縣縣志局組織規程提由省務會議核准頒發各縣遵照日開設志局依限完成並隨時錄寫副本寄館備用案



672.41  
719.0  
13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呈請分別函令黨政各機關飭知聘定之特別協纂迅即募集志材逕送本館以資彙纂案同前

呈請通籌計績論酬費請鑒核示遵案同前

第三冊 目錄

呈請撥發本館採訪員旅費編具預算乞鑒核案同前

江西省通志館二十五年年度復員計劃遵令擬呈案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上省政府簽呈二三十五年三月八日於南豐

屬於工作考核者詳後工作報告類

丙

工作報告類

一、三十三年度工作年終報告

二、三十四年度工作年終報告

省政府指令三十五年四月八日

附三十五年度工作暫定之計劃

函牘類

一、致教育廳程廳長函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於齊都

待刊文獻類

一、江西省古今政治地理沿革詳圖及說略節錄示列

二、南豐吳宣公事蹟考證

三、南豐於氏世系源流考

短篇撰述類

一、陳伯嚴先生傳略

二、烏溪陳氏遺草錄提要暨文略

三、粵都方言略

四、江西方言字考序

# 法規類

## 省政府准內政部函送地方志書纂修辦法

### 令仰知照由

案准內政部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部體字第一〇三六號訓令案經提出第六〇次院會議決修正通過節節公布施行等因茲將前項辦法三十三年 月 日由部公布施行並將前項修志事例概要同時廢止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地方志書纂修辦法函請查照云云

### 地方志書纂修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行政院第六〇次會議通過令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地方志書之纂修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地方志書分左列三種
  - (一)省志 (二)市志 (三)縣志
- 第三條 志書纂修期間省志三十年纂修一次市志及縣志十五年纂修一次
- 第四條 各省市縣纂修志書時應由各省市縣政府設立修志館負責辦理修志館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五條 各省市縣修志館成立後即由該館擬定志書凡例分類綱目及編纂章程

纂修省志事類舉要 第三冊 法規類

### 第六條

期限送請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纂修志書應依左列規定

- (一)志書文字遇有用滿蒙回藏文字注音以及外國文字時得附載原文
- (二)志書與圖應以最新科學方法製繪精印訂列專冊
- (三)編製分省分市縣輿圖對於國界省界市縣界變更沿革應清晰劃分並加附說明
- (四)省市縣志書應繪製行政區域分圖並須將山脈水道交通地質物產分配兩季分配雨量變差氣候變差以及繁盛街市港灣形勢名勝地方分別繪製專圖
- (五)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以及公家私家所藏各種古物在歷史上有重要價值者應攝影片編入
- (六)各地方重要及特殊方物應將原物攝影片編入並詳加說明
- (七)各省市縣土地戶口物產實業地質氣候交通賦稅教育衛生以及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應分年精確調查製成統計比較表編入
- (八)各省縣志志書應特別大事記一門
- (九)各省縣志志書藝文一門應文壇藝術並重如書畫雕刻其他有關藝術事項均宜採探武術技藝另列一門



(十)編列詩文詞曲無分新舊但以前有闕文獻及國情者為限歌詠詩

曲亦可甄採

(十一)各省市縣志書藝文書目應仿四庫全書提要例編列提要

(十二)凡題賢名宦之事蹟及革命先烈暨抗敵殉難諸烈士之行狀

均可酌量編入但不得稍涉冒濫

(十三)天時人事發現異狀確有事實可證者應調查明確據實編入

但不得稍涉迷信

(十四)省市縣志書除闕表外應一律以國產堅韌紙張印刷訂為線

裝本

第七條 各省市縣志書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請內政部核定俟核定後始能

付印

前項志稿之核定由內政部組織志書審核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各省市縣志書印刷完成後應分送內政部軍政部教育部中央圖書館

館覽有關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省政府准內政部函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 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案准內政部三十年七月三日滄體字第〇六七二號公函開查本部二十年十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間有應加修改之處前經本部擬具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八日發登字第一〇三六號訓令案結提出第六〇次院會決議修正通過飭部公布施行茲因遵將前項規程於三十三年七月一日由部公布施行並將前項大綱同時廢止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令仰知照云云

### 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十三年五月二日行政院

第六〇次會議通過令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市縣政府得依本規程設置市縣文獻委員會掌理市縣文獻材料之

徵集保管事宜

第二條 文獻委員會以市縣政府民政科長教育科長區鄉鎮長中心國民學

校校長圖書館館長民衆教育館館長及市縣黨部代表為當然委員

並得延聘熟悉地方掌故碩學通儒為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

委員辦理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文獻委員會徵集材料之範圍如左

(一)本市縣沿革有關之府廳州縣各種舊志書及各項地圖

(二)本市縣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三)本市縣流傳之禮典樂器

(四)本市縣之各地方民情風俗方言歌謠

(五)本市縣重要及特殊方物之照片

(六)本市縣公私機關團體發行之刊物

(七)本市縣私人著作或譯述

(八)本市縣鄉賢名宦之遺蹟遺像傳記行述碑銘

(九)本市縣人民私家譜牒

第四條 文獻委員應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本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之設施狀

况

(二)本市縣出產主要物品產額

(三)本市縣一般工資物價

(四)本市縣人民之宗教信仰

(五)本市縣人民經濟狀況

(六)本市縣人民出生與死亡率

(七)本市縣人民抗戰忠烈事蹟

(八)其他

前項調查應分月分類製成紀錄或統計比較表存備查考

第五條 文獻委員會應置大事日記簿凡屬本市縣黨政軍學農工商各界之重要事故以及天時人事發生重大變遷均須按日登記無事從略

第六條 文獻委員會得發行季刊或年刊

第七條 文獻委員會每年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文獻委員會蒐集保存之各種材料於本市縣沿革手與修志書時應全部移送修志機關採擇

第九條 文獻委員會得置總管專一人幹事若干人並得酌用雇員

總幹事及幹事一人專任餘由主任委員就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內適員呈

請市縣政府派兼

第十條 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兼任幹事均爲無給職

第十一條 文獻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省政府令知准內政部函關於紀載共產黨

在贛事跡其稱名已奉中央核示由 原呈見

#### 事類彙要第二冊

案查前據該館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呈字第九七二號呈以重修通志對於紀載共產黨事實應如何稱名請轉咨內政部轉呈中央核示一案經咨准內政部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滄體字第二〇三號函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咨處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滄33文字第二五九九號函開「查黨共產黨在贛省行爲不但割據地方破壞國家統一且建立偽號形同叛反自國家立場言之自是盜匪性質迥非於國家法律範圍內而作政治活動之各黨共產黨可比爲預實定名起見於紀錄該項史蹟可選稱爲匪或稱匪首匪徒不必冠以共字或赤字以別於受感化後能依國家法律活動之同名團體」等由相應函請查照飭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云云

# 行政計劃類

## (甲)屬於經費者

### 上省政府簽呈一 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於遂川

竊本館本年度，奉 中央核定，全年經常費為一二六、〇二二元，旋又奉令保留一成，實得經常費九二、八〇九元，每月常費分配數為七、七三四元，此項經費，除固定員工薪餉五千餘元，又館長與編纂主任特別辦公費計九百元，共約六千元之數，所餘一千七百餘元，則為全部辦公購置兩費之用，本年度開始以來，日用百物，價復騰漲，較之去年有增加一倍至一倍以上者，而遂川尤有特別情形，物價再漲，為意中事，以致此每月一千七百餘元之辦公購置費，僅供郵裝紫新燈油之用，常感不敷，至一切筆墨紙張雜支，及購志材等費，幾於全部無着，此種支絀情形，固不必詳陳直聽，但一核實在經費之數字，即可瞭然矣。惟際此抗戰最後關頭，追加預算，勢所難能，而現狀維持，確已束手無策。在上半年度亦具同樣情形，萬不得已，曾於九月十日，簽呈請 鈞府將本館計撥論稱臨時經費，借撥每月一千元，為辦公常費不敷之救濟，經於十月二十六日奉令照准在案。本年度物價又復高漲，中央更嚴令不許請求追加，勉為命令與事實兼顧計，擬懇仍照去年成案，將本館本年度奉令核准之臨時經費一五、六一七元，全數借撥為彌補經常費不敷之用。在奉 鈞府本年三月二十一日訓令，以奉 行政院二月三日義字第二

三一七訓令內開：「自三十三年度起各機關所有經費費用，須在已核定經費數額內統籌挹注」，轉飭遵照等因，今此請求，似於中央撥節國用統籌挹注之旨，尚不相背。所有上項請求救濟經常費不足情形，理合簽請 鈞座俯准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准行，庶幾簡務現狀得藉維持，不致停頓幸甚。

### 上省政府簽呈二 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於南豐

竊本省戰役頻興，本館於三十一年夏，由泰和遷於遂川，至三十三年夏，贛西戰役，又奉令疏散鄉間，敵人旋退，仍復遷回，斯時僅由財廳撥發疏散費一萬元，至冬間贛西贛南戰局更急，經迭次函電向 鈞府請求核發費用，以備疏散，本年一月，始由財廳撥發五萬餘元，斯時戰事已十分緊張，汽車價昂，途平時數倍，除照案核發職員疏散費外，所餘不及三萬元，猶不迅為應變處置，則所有圖書公物，蕩然無存，不但慈個人贖費有虧，而以本省僅存之文獻，（最珍貴者為全省省府州縣遞次所修之志書等）盡付劫灰，實為良心所不許，當由個人向親友商借金飾臨時兌換斯時金價，每兩三萬元，得款十萬餘元，及抵贛縣，款已不敷，而贛縣又位緊急疏散，不得已再向商家（物豐商號）息借十餘萬元，始得抵南豐，幸公物無絲毫損失，抵南後始由財廳補撥七萬餘元，以符定案，然金價之無形損失，及商款之借息，已損失不貲，而此七萬餘元，並不足償清所



借墊之款也。在齊都因地缺人稠，無適當辦公之地，遂令自行擇地，呈准運館於南豐，其遷移之費，僅列汽車費十二萬元，迄未奉發，不得已再向商號息借應用，至前月始由財廳撥到半數六萬元，既至豐辦公房屋修繕費，費去十四萬元，呈報在案。其木器傢俬，則因節省購置費，全由個人向親友商借及租用，於是前債未清，又增新債，此本館迭次遷徙，及領到奉發預散費數字之情形也，統計收支不敷進鉅，至所借金銀，因金價陡漲之無形損失，借款之利息負擔，均格於成例，不能具報核銷，除此不計其所墊借之款，超出奉發之預散費甚多，而正式呈報請領之款，迄未獲財廳之核撥，慈一介書生，實無力担荷此鉅額之負債，萬不得已，祇有詳細陳數字，伏乞飭所司稍加體恤，對於本館勿存歧視，將本館已呈報之款，准予核撥，以期早日還債，稍輕利息之付出，至無形損失，及借款本利之不敷，惟有於俸人每月應得之薪津發還，但求顧全信用，慈亦視為對桑梓對國家義務所當然，初不敢有所怨尤也。謹具簽呈，伏乞核示，實深公感！

### (乙)屬於行政及人事者

(一)三十三年度裁員，及疏散經過之述略：

三十三年四月奉裁員之令，裁去採訪室編纂蔡徵策、楊向時二員，於是蔡採訪担任之金石部門工作，楊採訪担任之列傳人物部門工作，均中道而廢，(同時並裁去館員等)斯時協纂辛際周，因臥病數月，迄未痊愈，五月間提出辭職，不得已於六月起停薪留職，其所担任之列傳人物工作，又陷停頓，本館組織規程，原設總務主任，編纂主任二職，由協纂兼任，因邵省特別辦公費之開支，(特別辦公費係由每月經常費內列支者)總務主任，先已由館長自兼，其編纂主任，本由辛

重修省志事 新舉要 第三冊 行政計劃類

協纂兼任，辛既去職，亦由館長自兼，至八月間因事擇入，始呈薦張為綱擬辛之任，專負方言調查之責，當六月軍事緊張時，協纂處榮光，編纂劉扶青，採訪楊鐵生，又先後請假送眷回籍，兩因路途不靖，旅費艱難，虛劉二君，均不能返館，又先後停職，凡此皆三十三年度在人事上受戰事影響而無可如何者也。

### 呈為抗戰勝利續修省志謹陳三事乞提交

#### 省務會議核議指復一案 卅四年九月十五日

竊本省續修通志，創議於抗戰艱難之會，人事多阻，經費奇艱，更因戰役迭起，而遷徙頻繁，緊縮財政，而裁員三次，以致用力多而成功少，此固事之無可如何者，今抗戰既已勝利，此項文獻大業，揆之

鈞府創議初衷，自當期其事之終底於成，果爾則慈以職責所存，當陳三事，如荷採納，慈敢負責三年有成，否則無米為炊，難為巧婦，鑿鑿慮遠，勢所難能，縱延期十年八載，不過徒糜經費，決難有成，三事為何。

(一)請鈞府通令各縣趕修續志，(清同治年間未修縣志者則趕修前志以應急需)自明年一月起，限一年完成，錄副送館，其各縣縣志局組織規程，前已由本館送令擬呈候核，請飭廳查案辦理。

(二)由鈞府分別兩令黨務費各行政機關，在案飭由已派定之特約協纂，從速抄送志材，其報酬與零款辦法，俟核復後，再當詳擬呈核。

(三)從明年度起，應請恢復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四七四次省務會議通過之本館組織規程，照額擴充人員，加緊工作，乞於本年編製下年度預算時，即須核定，否則預算編成，擬難追加矣。依上述(一)(二)兩事如期辦到，其編制仍須擴充，蓋網羅全省文獻與世政，其事實極繁重也。此為整年之事，暫不論及，慈服務桑梓，犧牲一切，祇欲完成

此項文獻大業，如其久稽無成，恐之犧牲，似無意義，在抗戰之期，不敢困難苟免，今抗戰勝利，尤不肯異難苟安，謹陳管見，伏乞提交省務會議核議指復。

### 呈請將本館前所擬具各縣續修縣志體例綱要及各縣縣志局組織規程提由省務會議核准頒發各縣即日開設志局依限完成並隨時錄寫副本寄館備用一案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案查本館為求故集志材，並資翔實與速成，俾收預期效果起見，經於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呈字第十二號，呈請通飭各縣，一律開設志局，延聘士紳，纂輯縣志，隨時依類錄寫副本寄館備用，並先後通令由館擬具各縣續修縣志體例綱要，及各縣縣志局組織規程，呈請廳核轉發各在案。嗣於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准 鈞府秘書處函復：「續修縣志決定從速辦理」等因；查抗戰既已勝利，本省淪陷各區域，均告收復，各縣續修縣志，有關全省之文獻，實為本館採取志材之念語，應請飭查原案，將本館前所擬具各縣續修縣志體例綱要，及各縣縣志局組織規程，提由省務會議核准頒發各縣，即日開局，限於三十五年內，將編纂事項，一律完成，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完成者，准展期以半年為限，各縣修志，應以輯志為原則，其願澈底重修者聽之，但不得逾限，並隨時依類錄寫副本，逕送本館以備取材，但各縣續志，應加注意者，為自光緒元年以迄最近之過去人物，及辛亥與辛亥以前之革命運動，與辛亥革命之役，民國十七年後之關係，（即刺共之役奉中央核定稱名為匪為匪徒不必冠以共字或赤字）最近八年

來之抗戰各事實之經過，及黨務民政實業交通教育等之歷史發展情形，其餘山川沿革等無變更者，均不必復述，此類志簡易速成之利也。所有應請在案通飭各縣續修縣志，依限完成，以利本館工作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並乞將本館前所擬具各縣續修縣志體例綱要，及各縣縣志局組織規程，提由省務會議核准，頒發各縣，即日開設志局，依限完成編纂事宜，實為公便！

### 呈請分別函令黨政各機關飭知聘定之特約協纂員即纂集志材逕送本館以資彙纂

彙纂案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案查本館在三十一年度開始之際，依照前定五年計劃工作表，擬定第二年度工作計劃補充辦法，由各機關選定高級職員，為特約協纂，担任徵材編纂一案，業於同年二月四日，以呈字第三十二號，呈請 鈞府，分別函令省黨部，暨各行政機關，選派高級專門人員，任本館特約協纂，並核聘各在案。迄今將屆四載，各機關間有通函或面商編纂方法，及取材標準之事，惟於志材尚無編纂完成抄送本館者。以致本館編纂工作，無法推進，查其編纂遲滯原因，一由連年因軍事積散，各機關高級人員，本身工作繁重，無從抽暇，一由從前所擬之計級論酬辦法，因物質高昂，不能適用，（此項計級論酬費刻由館另擬籌款辦法另案呈請核示中）查通志編纂，關係一省之人事世政，其事極為繁重，非頓筆筆筆力，共策進行，無由成功，在抗戰時期，勢多延擱，誠非得已，今告勝利，似應急起圖功，以完成此偉大之整理文獻之事業，為此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予分別函令省黨部，暨各行政機關，飭知原聘定之特約協纂員，迅為着手纂集重要志材，抄送本館其原聘定之人員，如有人事上之變更

，亦請另行選派適當人員，選兩本館轉呈核聘，以專責成，實爲公便；

### 呈請通籌計績論酬費請鑒核不遵案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案查本館成立於戰時，各項編纂工作，除整理舊志，及其他不受戰時影響之工作，仍可辦理外，關於志材之蒐集調查等事，皆因處於戰時，受交通人力財力之種種限制，致不克按預定計劃辦理，就各行政機關應送之志材一項而言，各該機關担任編纂人員，亦莫不因其本身工作不能稍暇，兼之戰時物價高昂，收入低微，自顧生活之不暇，更何能抽閒編纂，本館雖有計績論酬之規定，第原規定撰稿人，每撰千字，最多給酬十元，如此酬資，能否使人抽暇撰稿，不齊而知，况本館全年度之計績費預算數，亦不過二萬餘元，以現今生活程度實定酬資，尙不够酬借一個月之用，現抗戰已告勝利，各項編纂工作，亟須進行，蒐集志材，尤爲先務，茲爲即及事實上之困難，退求事功起見，擬請通籌計績論酬費，謹述其辦法於后：

(一) 彙集計績論酬費，以備支給各行政機關之編纂人員報酬，及本館購買志材，暨聘派專門人員調查生物之用，擬請

鈞府調令各縣籌送，一、等縣十五萬元，二、等縣十二萬元，三、等縣九萬元，此項鉅款，爲顯及各縣負擔能力，特分三、一、五、三、一、六兩年度，每年由各該縣在縣歲出預算內教育文化支出項下列支半數，如各縣三、一、五兩年度預算，已經編送，未及列入，應請飭縣准在縣預備金項下動支，如上款能於三、一、五兩年度作一次列入更作，請

賜附行之。

(二) 前項鉅款之用途分列如下：  
東修省志事類舉要 第三冊 行政計劃類

(甲) 陸續支給各行政機關編纂人員報酬之用，全部共約一百六十個子目，每個子目之酬資，分甲、乙、丙三等，甲等爲五萬元，乙等爲四萬元，丙等爲三萬元，至各編纂人員所需之紙張、膠卷、膠印等費用，均由各該機關經費內負擔。

(乙) 購買志材，如重要著作圖書金石等費用。

(丙) 聘派專門人員調查生物之費用。

(三) 前項鉅款之收支程序擬定如左：

(甲) 各縣將是項鉅款，列入預算後，即於奉令核定預算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款匯交國庫江西分庫，請其專戶存入，以備支領，一面將匯出日期呈報

省府備案，並函知本館備查。

(乙) 本館遇有支出時，填具領款書，逕向國庫支領，開支後檢具單據，呈送

鈞府核銷。

上項收支程序，如有未妥，或

鈞府有更好辦法，請 指示不誤。

(四) 各縣所送之款，將來均在各縣請領省通志時之價款內，抵收全部通志之價格，現尙不能確定但各縣之縣公署、縣中學、縣教育會、圖書館、或各中心學校等均宜置一節，每縣至少須一節左右，預抵此數，似不爲多。

上擬辦法，如荷採行，則本館編纂工作，不受財力限制，省通志庶可短期完成，如不採此辦法，恐

鈞府財政困難，未能撥發此項鉅款，斯本館工作，未由進行，爲此據其上項辦法，如何之處，敬請

察核不遺！

### 呈請撥發本館採訪員旅費編具預算乞鑒

核案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案查本館編制，原有採訪五員，其担任之工作，即為派赴各縣採訪志料，嗣因處於戰時，不少縣份，相繼淪陷，變之交通不便，旅費未列，致採訪工作，無法進行，採訪人員，因即在僱整理舊志，今抗戰勝利，陷區收復，蒐集志料，乃修志首要之務，採訪工作，亟應進行，採訪人員旅費，亦應照規定支給，爰請於三十五年度指撥本館採訪人員旅費二百萬元，以利工作，該編具是項預算書四份，備文呈覽 鑒核。

旋奉指復本省總概算，業已編送中央，無從辦理云云！

### 江西省通志館三十五年度復員計劃

二月二十八日遵令擬呈者

#### 一、緣起

竊本館創辦於抗戰艱難之會，歷經軍事變化，經費拮据，對於編纂採訪各項工作，業已無法推進，又經奉令緊縮，保留經費，及急次裁員，以致進行更感困難，尤感無從措手者。各縣縣志未奉通令續修，各行政部門之志材料，未奉令備抄送，以致基礎未定，志材積聚，此皆在抗戰時期，無可如何之事實也。茲則抗戰勝利，陷區收復，本館各項工作，自應積極推進，以期早日完成本省文獻之大業。館長愚見所及，與其暫時惜費延滯，而無所成功，何若統籌計劃，充實經費，以求短期完成。茲奉頒卅五年度復員計劃綱要及格式，仍依照擬編呈核，爰擬就全部完成三年計劃，除關於遷移修繕購置設備各費，為本年度必須支用外，其餘經費，則釐別性質，分兩

個及三個月年度支用，均於概算表備考欄，詳細註明。

#### 一、計劃限度或要點

1. 計劃以三年完成全志為限度。

#### 3. 關於要點

甲、請省府即日通令各縣續修縣志。

乙、請省府分別函令各縣政機關，催促前經聘定之特約協纂，從速輯送志材。

丙、請恢復三十二年度省務會議通過本館組織規程之舊編制。

丁、辦公經費，請為志需支用之合理增加。

戊、本館採訪旅費，請與各行政機關之外勤人員，一律列入預算，依法支用。

#### 二、實施方法

甲、館長兼總纂，專司行政及編纂計劃，暨審查編成稿件。

乙、協纂及編纂，依照編纂計劃，完成經編纂會議派定各人工作之編稿。

丙、採訪分赴各縣，依照編纂計劃，實地調查，並催促指類各縣縣志之工作進行。

#### 四、完限程度

從三十五年度起，計至三十七年終，編稿完成。

#### 五、所需經費

按此項所需經費原編具分年詳細概算表今時逾半年已由南豐復員至南昌百物價漲不止十倍雖計劃依然而所需經費之數字大異故僅列所需經費之項口以見其概原表務略三十五年七月印時詳議

甲、(一)修繕費 (二)購置費 (三)設備費

以上三款均係本年度必須支用者

之。(一)採訪人員旅費。(二)志書子目編纂之許讀論酬勞。(三)志書金

石照相製珂羅板費。(四)志書單行本印刷費。(五)志書繕稿經費

以上五款擬請分作兩個年度撥用

癸三十五年三月八日於南豐

竊去秋抗戰勝利後，曾於九月二十五日簽呈，徵陳三事：

(一)請通令各縣限期續修縣志。

(二)請分別函令各縣政機關，速編送志材。

(三)請恢復舊編製，增加辦公經費。

嗣復一事一文，專案請示，迄今數月，未奉指復，竊以抗戰之時，軍事第一，勝利以後，又以復員善後為第一，文獻事業，暫作緩圖，自屬

鈞府對於本省政務，權衡輕重，以為緩急至意之辦法，當時局變化，有如轉機，何時方為此項事業進行適當之會，任何人不能作肯定之言，本省續修志志，既已預議於前，自期完成於後，愚見所及，與其僉需經費每時靡款，

而事功不就，何如集中財智，用促成功，近人論空戰戰略，謂小隊分散之

轟擊，不如集中一地之猛攻，收效較速，而用費更省，其理正復從同。慈

年逾重六矣，雖精力尚強，而體力益退，人生壽命何常，倘其溢先朝露，

本省豈乏賢能勝慈十倍者，足以繼起圖功。惟是天下事，駕輕就熟者，則

事半功倍，若另起爐灶，縱有天才，僅翻閱從前省府州縣舊志一百餘種，

暨近代政治經濟文化，千頭萬緒之志材，並整理計劃數年來已編之成稿，

而有所裁成，恐非兩三年充裕時間不辦，然則今日僉需所餘之經費，斷

不足補償空費時間之損耗也。慈職責所存，未忘戀棧，亦以耿耿寸心，盼

此偉大之事業，有所成就，用敢抒臆直陳，除依照最近令頒復員計劃格式

，擬就三年全部完成之簡略計劃，另文呈核外。謹陳芻見，乞於前陳三事

，(即提交省務會議核議施行，俾計劃可以實現，不因經費無着，徒託空

言云云！

### (丙)屬於工作考核者

詳工作報告類

# 工作報告類

(一)三十三年度工作年終報告

(二)三十四年度工作年終報告

附三十五年工作暫定之計劃

## 呈送省政府三十三、三十四年度合併工作報告

竊本館三十三年度工作年終報告，因卅四年一、二月間，適在流離之轉徙之中，又因當時會長日疾積久不癒，未能如期報核，茲三十四年又屆年度終了，爰將兩年工作分期一併報核。歲月如流，工作遲滯，撫心自疚，彌覺慚惶，幸抗戰已獲成果，力圖補救，未敢怠荒，所有呈報三十三、三十四年工作年終報告各接由，理合呈請 鑒核！

附呈三十三、三十四年度工作年終合併報告一份

## 江西省通志館卅三年度工作年終報告

三十四年二月

本館本年度工作，因經費支絀，及奉令裁員，與時局不無極端關係，疊遭頓挫，致未能照上年度預擬之工作計劃，（預擬工作計劃詳三十二年年度終工作報告）逐步進行。茲特敘述經過之概略情形如次：

本館經費拮据，早在

變核之中，毋庸贅述，然本年度開始以來，常以身作則，勉勉在職同人，辛苦支撐，繼續努力，未嘗懈怠，詎奉明令，令將經費各費，保留二成，於是索薪補屋，更形棘手。然工作仍未礙進行也。旋奉裁員之令。限期呈復，爲資遵功令計，感得將已派定工作人員，如探訪彙編輯之蔡敬襄，楊向時二君，予以停薪留職之處分，本館預算無探訪旅費，故探訪均兼任編輯，爲室內工作，蔡任金行一日，楊任列傳人物，另又裁去館員工役等士各若干人，經遵令報核在案。斯時物價日逐暴漲，辦公經費，既感艱難，而職員生計，更無法維持，致低級職員中，有自由離職以去者。然高級職員，猶能忍受貧苦以從事。旋有楊繁宰際周君，因臥病數月，醫藥日用，困迫難支，提出辭職，懇懇莫能助，挽留無效，不得已遂於六月起張停薪留職，（至八月始呈應張爲納代理協纂，專任方言調查事）其去職各人所任之工作，雖部份停頓，然在職各人，仍得進行，爲得尺得寸之計，乃六月間湖北戰事，突趨緊張，秦和各機關，均奉令疏散，因通秦關係，遂川移爲例外，實則遂川偏處贛西，又有飛機揚之設備，其風聲鶴唳之情形，較之秦各各地，有過無不及，疊經呈請援照秦和疏散辦法，未獲核准，於是職人員中，如協纂盧榮光，編纂劉扶青，探訪彙編輯楊敬生，均先後請假，自行籌款攜眷疏散，當時老幼相惜，交通阻斷，其顛沛流離，至堪憫歎，各員私人經費，均在三、五萬元以上，其餘各員，亦有自行疏散者，慈慮此艱難，束手無策，至悉個人則

以贖資所存；於徵難苟免之罪，不敢爲，亦不屑爲，尤不願以全省有關之圖書文獻，或遭損失，故一面自行籌募款項，預爲統散，一面再徵募鈞府撥給費用，旋奉 令准給予統散補助費二萬元，款項撥到，時已八月下旬矣。當六月間曾將重要次要公物，及編稿志材等，分別運往鄰縣南康大路坪，及遂川境之龍嶺。嗣後本館工作，除逐一入抽暇，仍爲可能進行外，餘大工作，幾全停頓，因無圖書供參考也。及長衡緊守，蓮花茶陵等縣，尙有敵兵，遂川仍感威脅，謠傳偶至，甚少難安。於斯時也，不將公物運回，並召回因疏散離職之人員，則工作無由恢復，如將公物運回，則一旦謠言散成事實，斯公私損耗，難以補償，此當時進退兩難之實情也。嗣敵人進窺湘桂路之動向漸明，茶運方面，軍事緩和。即函電催促離職人員，迅即返館工作，當有虛榮光劉扶吉二人，以年老及旅費難籌，不能返館。慈爲節省公帑計，不得已又將該二員停職，斯時即將分別疏散之圖書公物運回，恢復工作，然而觀察時局，居安思危，覺遂川終非安居之地，因於九月十六日，再呈請 鈞府撥款遷館雋都，較爲安穩，奉十一月三日訓令核准，比即依法造具預算請款，以備遷移。

本年一月，始由財廳撥到統散費五萬餘元，除照案核發各職員薪散費外，祇餘三萬餘元，杯水車薪，其何能濟，初本擬定民船二隻，擬將圖書公物全部遷回。因財廳撥款未到，而每日需付民船停泊之伙食費至鉅，不得已將民船停雇。及財廳撥款既到，又係照案和預散費減半，且將夏間撥發之補助費扣除，以致不敷甚鉅，乃自行籌借款項應用，斯時軍事情形，已極緊張，汽車價昂，較平時十倍，且不易得，汽車容積有限，乃分別將重要公物，由汽車運送，次者改用挑夫，其傢俱及軍裝者，暫予封存，派入看守，全部職員及眷屬，均係步行，經三日始於一月二十六日抵贛縣，此本年度本館職員，及兩次統散與工作之概況也。

重修省志事類舉要 第三冊 工作報告類

### 三十四年度工作年終報告 三十五年二月

三十四年一月廿三日，由遂川疏散，於廿六日抵贛縣，適該縣又在緊急疏散，當將重要圖書公物，於汽車卸運後，即改由舟運，員工眷屬，則分別搭商車及步行，先後抵達雋都，圖書公物，於二月底始行運達。維時雋都爲全省軍政機關疏散集中之地，地狹人稠，不能容納，事先覓得暫時安放圖書之總開小祠一所，及城內辦公房屋一間，得以處理日常行政文件，在再數月，迄無辦法，又因公租供應關係，奉令由各機關自行擇地遷移，乃呈准 鈞府，將館址暫移南豐，遷移經費，則自行籌墊，當於六月上旬，到達南豐，布置一切，即以館長已業房屋一大棟，將原有租客一律退租，再自行籌款，從事修繕，其辦公木器傢俱等，則係隨時商借及租用，以應急需。一面函電催促全館人員，限期到館，至八月始得正式恢復工作，旋敵人投降，本館係文化機關，無亟亟復員必要，與其匆促遷移，不如暫時安定，現館員經費未奉核發，南昌房屋，極感困難，縱欲遷移南昌，在事實上亦屬不可能。故督勵各員，照常工作，直至本年十二月底，在職各員，如協警張爲綱，經派其赴南昌籌備館址，如編纂李郁，採訪楊鐵生，均請假赴省。因該二員，一籍新建，一籍安義，其故鄉淪陷多年，急欲回籍省視，均准假兩月，其餘各員，仍在館照常工作，此本年度統散與工作情形之概況也。（詳細經過情形見重修省志事類舉要第三冊在印中）

### 關於三十三、四、年工作考核據實分別詳述

如左

附三十五年度工作暫定計劃 如後另紙

抗戰勝利後，經呈請恢復本館未裁員前舊編制，以期加緊工作，未奉指復，除已辭職人員，經暫派員代理，一面遴選繼任人員外，其現在職各員，均派定工作，按期實施，期以事實，切合預算？為得寸得尺計耳。

### 江西省通志館編纂部二十三年度工作考核其已完成者彙述如左

總纂吳宗慈完成之工作

- (一)繪製江西省政治地理沿革詳圖三十八幅
- (二)審查各縣已編成之人物列傳凡五縣
- (三)江西省合作社創辦之發起與發展(二十五年止)
- (四)擬編南昌新建南豐各縣之氏族考證

協纂辛際周担任之工作

該員本担任沿隴州廣信二府屬之各縣人物列傳，自一月起，患病未癒，祇編成少數初稿，至六月請假歸里，停薪留職。

協纂張雲桐完成之工作(職辛際周之任)

該員負責調查方言之專責，八月到職，計完成吉安遂川興國等部瑞金石城各縣之初步調查工作。

協纂盧榮光完成之工作

計完成通志詳訂中之「大略」「黃竹」「之女」「雲山」「秦娥」「羅山」「軍山」「雲林」「龍虎」等山脈考，七月因贛西軍事，自行等款携眷疏散，請假兩月，假滿未能返館，停薪留職。

編纂楊士京完成之工作

計編成彭澤一縣人物列傳之初稿，七月自行籌款携眷疏散。

編纂劉扶青完成之工作

計編成吉安永新泰和萬安永豐清江各縣人物列傳之初稿，七月自行籌款携眷疏散，請假兩月，假滿未能返館，停薪留職。

編纂李郁完成之工作

關於本省剿匪禁煙新生活運動廬山訓練廬山會議，及民國二十年以後之各項大事記之一部分，已完成初稿。又南昌等二十八縣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年止抗戰殉國人物簡表，亦編成初稿。

採訪徐繩輯輯成之工作

該員係專任藝文略部門之工作，本年計完成四庫著錄江西先哲遺書提要及高賢遺書提要。

採訪徐繩輯輯成之工作

編成吉安武寧永修安義各縣之氏族略，七月自行籌款携眷疏散，請假兩月，工作中報。

採訪徐繩輯輯成之工作

編成臨川縣人物列傳之初稿，丁憂請假一月，旋奉令裁員，於本年四月一日停薪留職。

採訪徐繩輯輯成之工作

該員係專任金石錄部門之工作，奉令裁員，與楊向時同時停薪留職。

「附記」本館為執行工作者核起見，特將本年度各人所担任工作，分期擬定，促其完成，其第一二兩期將告完成之際，不幸湘鄂戰事陸起，本館駐地，(遂川)毗連湘省，軍情緊急，較之吉安，更為嚴重，當經函電請示。



省府，奉准將圖書及重要公物遷避較安全之僻地，以致影響第三  
期工作之進行。嗣因戰事趨趨湘桂路，情形和緩，將鄉間圖書及  
重要公物相繼運回，時為十月上旬。未及一月，軍事再度緊張，  
文書遂遷避節節矣。

### 江西省通志館編纂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考

核其已完者彙述如下三十四年度十二月

吳宗慈 完成江西公路概况，南潯鐵路修築始末記，及株萍鐵路修築始末  
記初稿。

張爲綱 調查南豐廣昌寧都各縣方言完成初稿。

邱彬 完成上年度第三、四、期工作。

楊士京 擬擬編輯上年度第三、四、期工作。

李郁 編成財政略內之田賦徑畝制度初稿。

楊致生 編成寧都瑞金石城廣昌南豐五縣氏族略。

羅允儀 編成江西陶政考初稿。

「附記」在職各員，於一月至七月，均在流離轉徙中。至六月遷節南豐，  
八月始克恢復工作，其各員中，間有到職不久。即行辭職，其工  
作不能成片段者未列，附此陳明。

### 省政府指令 三十五年四月八日

據呈送三十三、四、年度工作年終報告指復知照由  
呈件均悉，該館於時局動盪之際，能按預定計劃，逐步進行。勝利以後，  
更加緊工作，殊堪嘉許。尙冀再接再厲，俾志書得早觀厥成，仰即知照云  
云。

重修省志事類舉要 第三冊 工作報告類

### 附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之擬定 三十四年十二月

編纂會議所決定者

#### (一) 協纂張爲綱

本年調查方言工作，擬完成贛北贛西兩區域，多則十縣，少則八縣，  
因須讓出若干時間，整理贛南贛東經已調查之各縣稿也。

#### (二) 協纂邱彬

本年度中心工作，以整理舊志藝文爲主。在光緒江西通志之藝文略凡  
十四卷，著錄之書萬餘種，作者達六千八，其中有非江西人，或與  
偶同，而原入者，有攀附實賢，以爲鄉賢者，或謂載作者郡邑，或誤  
註所見門類，或郡邑重見等事，體例不純，謬脫良多，固當參稽方志  
，博徵羣籍，加以校勘，期能毋闕，又其編目依四部區類序，朝代  
爲次，而同朝代者，却率意錯雜，門類既別，甲之隨異，似宜以地  
（郡邑）以時（朝代）以姓（作者）分錄，先彙錄其書目，乃依類而排比，  
則前後一致，便於檢尋矣。介紹作者，僅註字號與郡邑，殊嫌簡略，  
雖限於篇幅，不能悉載仕履，既叙平生，苟散四庫提要之傳作者似亦  
未甚繁冗，故擬另編作家小傳記載字號郡邑外，凡有科名賜諡，或能  
考定其生卒年月，臚列無遺，至若平生事蹟，則註具見何書，（如正  
史本傳某某撰傳或墓誌之類）或註人物志有傳，既便閱者參考，且收  
互見之效也。方志藝文，以類分列，亦未允當，尙待商榷，蓋圖書分  
類，古今遞變，中西互異，衆說紛紛，決擇難艱，今依古法已多打格  
，舊納新軌，未遑牽強，一也。舊志所錄，存少佚多，舉所未嘗寓目  
之書，奚能辨其內容，區其門類，苟名實相左，而望文生義，臆闕門  
類，師心失當，所謂自欺欺人，行將遂誤讀者，二也。故不如分縣編

日，以時序次，登錄一人之著，註明存佚之別，存者另撰提要，佚者或就其序跋之目而已。若非經賢所著而有關於本省地志人物者，則另編爲附錄焉。

上項工作，擬分四期，每期時間，少則兩月，多者倍之，先著重校錄，乃從事增補云。

(三) 編纂楊士京

該員原擔任甯南九二府屬人物志，其甯康府屬四縣人物志，早編纂就緒，九江府屬。已成泗口彭澤德安三縣，尚有德化(今改省九江)瑞昌二縣未就，忽經寇亂，停積工作。擬於三十五年度分爲四期，瑞昌九江二縣，至三月編畢爲第一期。續編德化瑞昌七縣，附委蕪湖其八縣，邵陽餘下至六月編畢，爲第二期。安仁(今改名餘江縣)萬年，至九月編畢，爲第三期。樂平德興，至十二編畢，爲第四期。浮梁婺源，俟三十六年度編纂。

(四) 編纂李郁

上擬工作計劃，如有餘暇，即將浮梁臨川起章。工作項目

第一期財政略 (一) 歷年賦稅徵款統計如屠宰稅等 (二) 歷年實征捐款統計如船捐等 (三) 各縣苛雜之廢除 (四) 擬革各縣捐稅一覽 擬依照體例述指財政略之規定，就年彙所載彙集上開四項，以備編纂各種稅各種捐等之志材。

第二期教育略 (一) 留學概况 (二) 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 (三) 小學教育 擬依照體例述指教育略之規定，就年彙所載彙集，上開三項以備編纂與義務教育暨圖書館等之志材。

第三期世政略 (一) 司法沿革及概况表 (二) 行政制度之沿革 擬依照

體例述指世政略與表項之規定，就年彙所載彙集上開二項，以備編纂司法及製訂職官表之志材。

第四期 擬就上開工作項目所列初次集材，及調閱館中舊藏上開有關志村，分別從平略比，彙發呈核後，再行遵照核定大綱及表式，草擬初稿，如有餘時，仍就年彙彙集志材。

(五) 採訪彙編輯錄生

三十三年原定計劃，擬編各縣氏族略，因戰事轉移關係，致未完成，卅四年度，已編甯都瑞金石城南豐廣昌等縣。茲將三十五年工作分期編輯，第一期擬編南城黎川資溪臨川等縣。第二期擬編金谿崇仁樂安宜黃等縣。第三期擬編東鄉萍鄉宜奉萬載等縣。第四期擬編分宜上高高安宜豐等縣。各各縣地方，有大小之不同，氏族有多寡之懸殊，截長補短，每期以四縣爲原則，當可如期完成。茲值勝利之後，時局清平，或可增加數縣也。

(六) 採訪彙編輯錄元愷

該員於三十四年冬到職，經編竣江西盱眙沿革工作初稿。茲於三十五年年度，擬分期編定各縣氏族略，預計第一期，編貴谿弋陽進賢餘江等縣。第二期編鉛山橫峯上饒玉山等縣。第三期編廣豐德興樂平萬年等縣。每期擬以四縣爲原則。

# 函牘類

## 致程廳長函

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於青島

柏慶雲兄履長道，日前由李紫菴君面謁，回述

尊見，對志節各事，爲坦白指示，敢不竭誠接受。茲謹以書面略陳事實於

(一)關於人事者 以省通志性質論，當延訪耆碩，相爲協助，自願讓論，本館成立以來，人事進行，即本此原則，第在事實上，其應聘諸賢皆負責者，極爲少數。大都遙領乾薪，於館中工作，不聞不問，三十二年改組後，在應請賢，積習仍難打破，有任職一二年，僅整理舊志人物列傳一二縣者，有任職十五個月，空論多而成績無著，於此忍忍以終，則糜費種種，事功突集，爲自盡責任計，乃執行嚴懲，嚴加課績，衆請怨交集，衆難堪陶，所不暇顧，此種難難難過，斷非局外所知，倘使志節充裕，則延擯名賢，以備顧問，雖稍糜薪，亦行政上至平常之事，無如本館經費奇絀，此事高難對到，弟處此困境，祇有自己埋頭苦幹之一途，雖然凡事抵當自責，何敢入人，所謂德望不孚，應付不善之慮，固不敢自寬責備者。三十三年夏，贛西戰事發生，極難辛際間，值葉光，或因病辭職，或籌款以歸，弟與少數同仁，仍照常工作，直至軍事緊張，將重要圖書，分存短期，工作始暫中輟，至八月

重修省志事舉綱要 第三冊 函牘類

乃呈請接聘前採訪兼編輯張爲綱，代理協纂，該員係中山大學文學系畢業，考入北平大學研究院，研究音韻學，頗有心得，本館於方言調查，爲重要部門之工作，此項人才，至不易得，第實行調查，則本館預算並無餘費，故變通辦理，令其代理協纂，期薪津稍優，藉以彌補，此張爲綱請加接聘之所由也。該員於此次疏放時，經萬安與國粵部而抵青島，刻又赴廣昌南豐，爲實際工作之進行，此總附帶奉聞者。上年十一月，本館奉令疏放遼東青島時，協纂盧榮光，已停薪留職，本年到青後，乃有呈請接聘兼編輯邱彬，繼任協纂之事，該員爲北平中國大學哲學系畢業，歷充國立師範及中學國文教育，於目錄之學，尙具寸長，數年以來，因採訪旅費無著，專任通志中藝文部部門之工作，尙有成績，又因該員懇辭海部，事前曾令雲傳還館事，以期入地之宜，此請邱彬爲協纂之所由也。協纂地位，比較稍高，該二員均係大學畢業，尙具專門學識，資格似無不合，弟於此項措置，全屬因事擇人，期利工作，並無絲毫成見存於其間者也。又本館協纂例由協長指定兼總主任，或總纂主任，從前兼職者，未能負責，概由弟自行處理，今主任之職，概由弟自兼，該項特別辦公費，可移作辦公費不敷之用，該二員則專心本身所任之工作，此關於人事上之概況也。

(二)關於依限完成者 本館工作依限完成，乃第個人負責勞績之事，惟此駒光，莫名惋惜，第思大廈之成，司建築之工師，固負其全責，然而

建築之費，工料之集，似非工師所可負荷，非不為也，實不能也，本此理論，可以論本館之事矣。本館所感困難，非一般人所能盡悉，而政府當局，則知之甚稔，故本館工作，不能按照計劃逐步進行，所不能求諒於一般人者，不得不求諒於政府，良不得不求諒於主辦府稿之吾兄，約言其重要之點如后！

(甲)經費奇艱裁員過多 本館成立之初，每月經常費祇三千五百餘元，旋奉增加百分之四十，為四千九百餘元，嗣後物價日逐騰漲，省府撥給各機關辦事之困難，逐年更有百分之卅，或四分之增加，然與物價之漲率為比例，則相差二三百倍，在他機關，或有事業費，及企業收益，用為挹注。而本館臨時經費，則月僅二千元，尚須指定為計續論酬之用，初無挹注可能，故捉襟見肘，屢畫艱難，於此果能有所成就，豈非一種奇績，弟極欲戰勝艱難，獲此奇績，無如努力不獲，績效無多，蓋事勢有所不許也。經費既如此矣。其擔任工作之人員，既因兩度疏散，而遭挫折，而兩年以來，迭奉明令裁減，至於再三，本館全體職員，計三十人，現已裁去三分之一，其工作是否仍按照計劃進行，則在高明鑒慮之中矣。

(乙)縣志奉令緩修 縣志為省志之基礎，故省府於本館成立後，即電令各縣續修縣志，嗣因時局關係，奉通令緩修，在省府議定不已而出此，然而本館之基礎動搖矣。於是因時制宜，決定暫時工作方針，為彙集新志材，整理舊志材，以待時清，三年以來，本此計劃進行，未嘗懈怠，終以基礎不固，業者之上，不能建立崇樓閣之工程，此乃事實，非弟之藉口誣實，此本館不能按照計劃進行者又其一。

(丙)各行政機關之志材，未據錄寄，三十一年冬，曾派員詳細計測，呈請省府，自行本省各行政機關，彙送志材，以便彙手編輯。至今未奉復字，弟於此事，何能懸望虛造，上年夏間，正擬呈請省府，仍成一紙具文，故又暫時中止，現惟待時局稍安，再為呈請，是則本館雖欲負責而無從者，此不能按照計劃進行者又其一。

以上所述各點，皆為事實，若其不問事實如何，決定非如完成不可，當府明察，當不其然，然則一年復一年，將無完成之期耶，曰是又不然，當初立限，本為五年，繼奉省令，延長二年，計七年之期，今逾其半，在此三年之中，其前二年，若省府電令各縣續修縣志，並令備各行政機關，將志材陸續錄寄本館，則陸續編輯，弟在此期間，奮勉圖功，倘有相當把握，於此更有一重要問題，則當年辦公經費，必須增加，編輯及寄寫人員，必逐增加，倘此諸體，皆形拮据，不能實施，而工作限期，則不容寬假，此則責限工師，完成大廈，然而建築之費不給，木石材料不備，助理員工不增，僅資工師以大廈之速成，工師將何措其手足耶。蓋以事實詳情，披瀝於左右，所望準情度理，加以裁節，竊以本省通志數次議修，皆祇圖始，未克克終，本屆議修，弟舍辱忍垢，於茲數年，奉職無狀，徒增愧慚，所希望者，館中人事，與政府極權，勿併為一談，蓋人事儘可變更，而機構所應繼續，是則本省百年文獻所關，而野人不忘獻曝者也。

(三)關於工作成績者 本館歷年工作成績，其詳每年呈送省府之年終報告，及所印備之重修省志事類舉要一二冊中，(附送二冊備覽編纂目錄詳工作報告及待刊文獻)其中所載已編成之稿，度謄本館，隨時可以檢閱，並非虛填冊報，自欺欺人，弟因籌寫之人不敷應用，故各稿多數未錄副本，倘有兄公餘之暇，願賜核正，俟暇蒸晒時，即是運寄，將各類之稿，擇其若干冊送核，至呈送省府時，概各稿不成全璧，有失體制，但如有此需要，示知即當送辦也。

專肅寸楨，藉當面談，再有懇者，根據本函大意，可否正式呈報省府之處，裁示，尤所感荷。敬頌道綏不備。

弟吳宗慈謹啓

# 待刊文獻類

## 江西省古今政治地理沿革詳圖及說略

附錄不例

「以州言」本館鑒於從前地志諸書，皆詳于說，而略于圖，致兩省極覺頭緒紛繁，於沿革變遷，不能十分明瞭，而全國地理沿革圖，又詳於彙萃大端，不克分省繪製，以明端委。故特創製本省古今政治地理沿革詳圖，關於歷代郡州軍路道府縣制度之沿革變遷，均可按圖索驥，一覽而明。全國計三十餘幅，限於時間及印費，未能附印，故暫從略，並節錄沿革總略，及八十三縣沿革略則，以見一斑。

江西省爲禹貢揚州之域，其北部一隅，（漢裴彙彭蓋縣地）則屬荊揚二州境，彭蓋以東，屬揚州，以西屬荊州，春秋時東部一隅（秦漢餘汗縣地）屬吳外，全部皆吳之西境，楚之東境，其界域不可考，七國時楚滅吳，全據屬楚，及秦滅楚，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爲三十六郡，江西則屬九江郡，漢興改九江郡爲淮南國，領九江廬江衡山豫章四郡，江西則爲豫章郡，（春秋左氏傳所載豫章地在淮北非江西境）板今江西屬地，除舊有之玉山一部，割自會稽郡之太末，鉛山一部，割自會稽郡之南陽，安福一郡，割自長沙郡之安成，及民國二十三年新來楚之婺源，原屬丹陽郡，光澤原屬建安郡外，幾全爲漢豫章郡故地，故即就豫章郡，考其分沿革，依朝代爲序，詳列如次：

重修省志事類舉要 第三冊 待刊文獻類

漢 豫章郡屬揚州領縣十八（漢書地理志）

南昌（郡治）（今南昌新建繁城進賢地）

廬陵（今吉安泰和永豐遂川萬安永新蓮花甯岡及吉水之一部）

彭澤（今彭澤湖口及都昌之一部安徽省之東流縣一部亦屬之） 杜寰字記

唐會昌初於古和城（即今東流縣治）建東流楊南唐升楊爲縣屬江州宋

太平興國三年改屬池州按和城築置屬僑太原郡陷平陳郡縣並廢置龍城

縣後改彭澤

鄱陽（今鄱陽浮梁及萬年之一部，安徽之至德，及鄆門之各一部亦屬之

，據唐書地理志，代宗永康二年平方濬因其學析彭及饒州之浮梁，置

鄆門縣，至德見後。

歷陵（今德安）據漢書地理志，敷淺原，即豫章歷陵縣傅陽山，水經亦云

敷淺原，在豫章歷陵縣西，明一統志云，傅陽山古文謂敷淺原也，根

盤三十里，爲德安一邑之鎮，是德安原爲歷陵無疑，然頗疑德安疆員

狹小，不足獨當漢時一縣，歷陵故地，或另有所入，歷陵故城，舊云

在今德安縣東，其遺跡已莫可考。大清一統志，疑晉時歷陵與餘汗縣

陽俱屬鄱陽郡，而柴桑則分屬武昌郡，不應歷陵反附柴桑之西，宋晁

以道謂歷陵故縣及傅陽山，皆在今鄱陽縣界，其說近是，考太平御覽

卷四十八引，吳志天璽元年，鄱陽郡（今三國志卷郡字）言歷陵（今

志陵謫陽）山石有文理成字，其山即今鄱陽山，亦名力七山，又名石

印山，江氏記所謂歷陵有石印山者也，在鄱陽西北一百五十里鄱陽湖中，是縣陵固當在鄱陽附近，非即今之德安也俟考。

餘汗（今餘干樂平德興餘江上饒弋陽貴溪故豐縣及萬年東鄉下山錦山之各一部）。

柴桑（今九江瑞昌星子）  
艾（今修水銅鼓）  
贛（今贛縣興國）

折塗（今新淦峽江及清江吉水之各一部）  
南城（今南城南豐黎川廣昌資溪臨川崇仁金谿宜黃樂安及東鄉之一部）

建城（今高安上高宜豐萬載及清江之一部）  
宜春（今宜春分宜萍鄉新喻及清江之一部）  
海陵（今永修安義奉新靖安武寧）

零都（今零都會昌安遠尋鄒瑞金石城南鄉）  
鄆陽（今鄆陽興都昌之各一部，口據顏鑒注漢書，茲鄉爲鄆陽縣之鄉，按茲鄉爲餘江三鄉（曰茲曰義曰善）之一，吳改曰大慈鄉，唐武德中於此置長城縣，尋省入餘干，後又析置興安縣，當今餘江縣地，不辨何以又屬鄆陽也，鄆陽幅員狹小，亦如歷陵，似不足當漢之一縣。第今界城難明，當俟續考。

南豐（今大庾南康上猶崇義信豐龍南定南虔南）  
安平（今安福及吉安之一部口按廬陵（今吉安）有安平鄉，西鄰安福。）

新莽（改豫章郡曰九江，（漢書地理志注）劉歆曰，湖漢等九水入彭蠡，故曰九江。（水經新水注）按此九江，切指江西境，與秦漢治彭澤之九江，及後漢治歷陵之九江，名同而地不相蒙也。隋改壽陽郡爲九江，正取此義。

後漢以下從略 節錄民國時代沿革如後

民國元年冬廢府及直州，三年則全省爲四道，分領八十一縣，（三年袁大總統令因一全國縣制，以前所有州縣，一律改縣。）

(一)豫章道，領縣二十三，治南昌。  
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南城黎川（三年避河北同名之新城而改，同時浙江之新城改新登，貴州新出之新城亦改名爲興仁。）南豐故昌資溪（三年避河南同名之涇溪而改稱資溪。）臨川金谿崇仁宜黃樂安東鄉（餘江（三年避湖南同名之安仁而改。）上饒玉山弋陽貴溪鉛山廣豐橫峯（二年避廣西同名之興安改名。）

(二)海陽道，領縣二十治九江。  
九江（三年避福建同名之德化改，共新舊川鎮邊防之德化，亦改稱德格。）德安瑞昌湖口彭澤星子都昌永修（三年避四川同名之建昌而改，河北之建昌，則改浚源。）安義都陽（餘干樂平浮梁德興萬年奉新靖安武寧修水（二年州改縣，避廣西同名之義寧縣而改。）銅鼓（二年由廳改縣。）

(三)廬陵道領縣二十一治高安（政治宜春三年移治吉安）吉安（三年七月一日奉內務部飭改，蓋廬與廬陵道同名。）宜春奉新吉水永豐安福遂川（三年避浙江同名之龍泉而改貴州之龍泉則改稱鳳泉。）萬安永新高岡（三年避四川同名之永壽而改，河南之永壽改洛寧，山西新舊之永壽改隰石。）蓮花（二年由廳改縣）清江新喻新喻（陝江分宜萍鄉萬載高安上高宜豐（二年避浙江同名之新昌改）

(四)贛南道領縣十七治贛。  
贛 等郡 信豐興國會昌安遠尋鄒（三年避四川同名之長壽縣改廣東之長壽則改新豐。）龍南定南（二年龍復改縣）虔南（二

年由廳改縣(大庾 南康 上猶 崇義 寧都(二年由州改縣) 瑞  
金 石城 十五年道廢，各縣均隸於省。

(二十一) 劃全省爲十三行政區，區設行政長官。

(一) 第一行政區轄縣八，駐新淦。

南昌 新建 進賢 安義 高安 清江 豐城 新淦

(二) 第二行政區轄縣六，駐武寧。

武寧 永修 靖安 奉新 修水 銅鼓

(三) 第三行政區轄縣七，駐瑞昌。

瑞昌 德安 九江 星子 湖口 都昌 彭澤

(四) 第四行政區轄縣六，駐鄱陽。

鄱陽 浮梁 樂平 德興 萬年 餘干

(五) 第五行政區轄縣六，駐臨川。

臨川 東鄉 金谿 餘江 貴溪 資溪

(六) 第六行政區轄縣六，駐上饒。

上饒 玉山 廣豐 橫峯 弋陽 鉛山

(七) 第七行政區轄縣六，駐南城。

南城 黎川 南豐 宜黃 崇仁 樂安

(八) 第八行政區轄縣七，駐萍鄉。

萍鄉 宜春 萬載 分宜 宜豐 上高 新喻

(九) 第九行政區轄縣八，駐吉安。

吉安 吉水 峽江 永豐 泰和 萬安 興國 平赤(二十年一月設

東固特別行政區，將吉安之繩化鄉及樞林鄉之七十四都劃歸其管轄，

(內有永豐屬地)七月改爲平赤縣，二十二年省。(一) 新修之吉安縣

志，作二十三年廢誤。(一)「附考」

重修省志事類舉要 第三冊 待刊文獻類

東固地屬吉安縣凸出部之南隅，東爲永豐龍岡，東南爲興國城崗，西  
南爲興國縣城，西爲泰和固岐，又西爲泰和縣城，西北爲本縣富川，  
北爲吉水之永南水北二市，東北爲吉水之白沙與永豐之沙溪。

(十) 第十行政區轄縣五，駐永新。

永新 安福 蓮花 耒陽 遂川

(十一) 第十一行政區轄縣六，駐寧都。

寧都 廣昌 石城 瑞金 尋都 會昌

(十二) 第十二行政區轄縣六，駐贛縣。

贛 南康 信豐 上猶 崇義 大庾

(十三) 第十三行政區轄縣五，駐龍南。

龍南 虔南 定南 安遠 尋鄕

廿年至廿四年別隸之時，於既廢平赤廳後，復劃置藤田政治局，及龍  
岡第二區政治局。旋爲便利清劃計，自廿三年春至廿三年夏先後共設

立八特別區政治局，廿四年四月省撤。茲依其設立先後爲次，述如下

(一) 慈化特別區政治局 二十二年二月設，局長白短。「附考」 分別萬

載宜春萍鄉三縣地，設局於慈化，其地屬宜春西北境，東北爲萬載縣

城，南爲萍鄉蘆溪，北爲湘省瀏陽境，東北爲萬載之潭頭與大橋。

(二) 藤田特別區政治局 廿二年十月設，局長彭尙，廿三年十二月彭尙辭

，易李琦，「附考」 分別永豐吉水樂安三縣地，設局於藤田，其地

屬永豐南部，西爲吉水，西南爲樂安，臨烏江之西岸，烏江乃入贛江

之支流。

(三) 龍岡特別區政治局 二十二年十月設，局長余正東。「附考」 分別

吉安吉水永豐三縣地，設局於龍岡，其地屬永豐南部，東爲寧都黃陂

，東南爲寧都縣城，西爲吉安東固，西北爲吉水白沙，北爲本縣藤田

鎮，其後併入藤田政治局兼理。

(四)鳳岡特別區政治局 二十二年十月設，局長葛芝康。「附考」分劃崇仁宜黃二縣地，設局於鳳岡。其地屬崇仁南部，東爲宜黃縣城，西稱南爲樂安縣城，北爲本縣縣城。

(五)新豐特別區政治局 二十二年十月設，局長劉千俊。「附考」分劃宜黃南豐兩縣地，設局於新豐，其地屬宜黃縣，南豐在南部之北，宜黃之西。再西南爲青都。

(六)投榜特別區政治局 廿三年二月設，局長朱興暉。「附考」分劃奉新宜豐修水銅鼓四縣地，設局於投榜。其地屬宜豐北境，東爲奉新上富，南爲宜豐縣城，西南銅鼓縣城，西北修水山口，東北爲奉新之九仙湯。

(七)萍溪特別區政治局 二十三年二月設，局長柏式諾。「附考」分劃安福永新萍鄉蓮花四縣地，設局於萍溪，其地屬安福西部。在蓮花東，永新東北，萍鄉東南，有萍溪水東南流經吉安入於贛江。

(八)大汾特別區政治局 二十三年四月設，局長程元鎮。「附考」屬遂川西部，與湖南邵，桂東，二縣交界。

二十三年整頓縣自安徽省來屬，光澤縣自福建省來屬。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縮改全省爲八行政區，區設行政督察專員。(按南

昌別立市)

(一)第一行政區轄縣十，治武甯。

武甯 修水 銅鼓 奉新 靖安 安義 永修 南昌 進賢 新建

(二)第二行政區轄縣十一，治萍鄉。

萍鄉 宜春 萬載 分宜 上高 宜豐 新喻 高安 新淦 清江 豐城

(三)第三行政區轄縣十一，治吉安。

吉安 吉水 峽江 永豐 泰和 萬安 遂川 甯岡 永新 蓮花 安福

(四)第四行政區轄縣十一，治贛縣。

贛縣 南康 上猶 崇義 大庾 信豐 虔南 龍南 定南 尋鄔 安遠

(五)第五行政區轄縣十二，治浮梁。

浮梁 婺源 德興 樂平 鄱陽 都昌 彭澤 湖口 九江 星子 德安 瑞昌

(六)第六行政區轄縣十，治上饒。

上饒 廣豐 玉山 橫峯 鉛山 弋陽 貴溪 餘江 萬年 餘干

(七)第七行政區轄縣十一，治南城。

南城 南豐 宜黃 樂安 崇仁 臨川 東鄉 金谿 資溪 光澤 黎川

(八)第八行政區轄縣七，治青都。

青都 廣昌 石城 瑞金 會昌 尋都 興國

合計爲縣八十有三

二十六年復設湘鄂贛邊區特別區政治局四處，不久皆廢，內天岳關黃金

洞二區分隸湘鄂，故不詳其紀置廢，屬江西省者二區。

(一)九宮山(山脈互於江西武甯修水等縣及鄂通山陽新等縣界)二十六年

六月一日成立，局長吳都賡(保安第三團團長兼任)月支一千九百一

十三元(由湘鄂贛三省平均分担)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撤銷(未完事件

，分移有關之武甯銅鼓萍鄉安福修水萬載蓮花宜春等縣辦理)

(二)武功山(山脈互於江西萍鄉安福蓮花等縣及湘茶陵醴陵等縣界內)二

十六年六月一日成立，局長陳鏡。(保安第九團團長兼任)經費與九

宮山同，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撤銷，(未完事件，分移有關之茶陵攸縣

萍鄉安福蓮花等縣辦理)



自中日戰事起，南昌於廿八年三月告臨，省政府移駐吉安，是年冬復移  
泰和，時贛北各縣，頗爲寇踞，因時制宜，增行政區爲十一區，除第三  
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區仍舊外，其餘第一第二第五各區屬縣，略有變更如下。  
第一行政區轄縣三，一武寧 修水 銅鼓（專署駐此）  
第二行政區之豐城別屬第十一區

第五行政區之九江星子德安瑞昌四縣別劃爲第九行政區，（專署設縣  
山）新增第十行政區，轄縣五，一永修 奉新（專署設於縣之上等）  
安義 靖安 新建

第十一行政區轄縣三 豐城（專署設此） 南昌 進賢  
三十一年八月，因地形形勢沿革習慣及交通商積等狀況，經一四八九次行  
務會議加以調整，改劃爲九個行政區。

第一區 轄南昌新建進賢豐城清江新淦高安共七縣（專署駐豐城）  
第二區 轄修水銅鼓萍鄉萬載宜豐上高新淦分宜宜春共九縣。（專署  
駐宜春）

第三區 轄洪江永豐吉水吉安泰和萬安遂川甯岡蓮花水新安福共十  
縣。（專署駐吉安）

第四區 轄贛南陸上猶崇義大庾信豐安遠尋鄔龍南定南遂南共十一縣  
。（專署駐贛縣）

第五區 轄彭澤湖口都昌鄱陽浮梁婺源德興樂平共八縣（專署駐浮梁）  
第六區 轄玉山廣豐上饒橫峯弋陽鉛山貴溪萬年餘干餘江共十縣。（  
專署駐上饒）

第七區 轄南城南豐東鄉臨川宜黃崇仁樂安金谿資溪光澤黎川共十  
縣。（專署設南城）

第八區 轄撫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尋都興國共七縣。（專署駐尋都）  
重修省志事類舉要 第三冊 待刊文獻類

第九區 轄武甯瑞昌九江德安星子永修安義靖安奉新共九縣。（專署  
駐武甯）

### 江西省八十二縣沿革考略 錄南昌一縣本例

#### 南昌縣

漢 南昌縣爲豫章郡，領十八縣之膏。（漢書地理志）

新莽。宜春縣，隸九江郡。（漢書地理志注）時改豫章郡曰九江郡東漢郡縣  
仍沿復名南昌爲豫章郡，領二十一城之首。（後漢書郡國志）

三國（吳） 孫權析南境置富城縣。（即今豐城）（宋書州郡志）按縣志又云  
折車境爲鍾陵縣，即今進賢，折西境爲宜春縣，即今新建，蓋從歐陽文  
輿地攷記。然宜春即今宜豐，自是新建城置，與南昌無涉，鍾陵置縣，  
則大清一統志方輿紀要從降府屬州縣圖志，均以屬之晉太康初。

晉 南昌縣爲豫章郡，領十六縣之膏。（補三國疆域志）太康初析南昌東  
境置鍾陵縣，尋省入南昌。（大清一統志）

南朝

宋 南昌縣爲豫章郡，領十二縣之首。（宋書州郡志）

齊 仍宋。

梁 南昌縣爲豫章王國，領八縣之首。（補梁疆域志鍾陵縣）

陳 南昌縣爲豫章郡治（縣志云，永定三年改南昌爲豫章是時復置次在  
五，蓋以豫章爲郡治，因並繫豫章於豫章郡此，沿革書地志豫章作豫  
章之誤，已據漢亮吉東晉疆域志糾正之，齊書州郡志，沿革地理，作  
豫章者同誤。

隋 豫章縣爲豫章郡領四縣之首。（隋書地理志）按隋平陳，改豫章郡爲洪  
州大業中復置豫章郡領縣如故，又鍾陵省入豫章。

唐 南昌縣爲洪州領七縣之首。(唐書地理志)按武德五年初置洪州，時仍

隋名豫章縣，實德初避代宗諱，改名錦陵，貞元中始復名，南昌縣志云：人至二年豫章復名南昌誤。又按唐書地理志武德五年於豫章縣石頭渚(今新建縣地)置南昌縣，以南昌(府志)引唐書注作(西)置孫州，八年州廢，南昌縣省，縣志誤以當豫章縣，光緒通志辨之甚明，然據朱槩江坡行雲云，唐武德中嘗以豫章之西境爲西昌，俾縣令治其地，即今石鎮鋪也，其說與唐書置南昌縣不同，兩疑唐書南字乃西字之誤。

五代 楊吳及南唐 南昌縣仍爲洪州領縣之首。

宋 南昌縣初爲洪州豫章郡治，隆興二年後，爲隆興府，領八縣之首。

(宋史地理志)按太平興國六年分南昌西北境置新建縣，與南昌分治郭下，崇寧二年復析南昌新建二縣地置進賢縣，大觀二年，又割南昌之欽風鄉入進賢。

元 南昌縣爲龍興路，領六縣之首。(元史地理志六縣二州)按龍興路領

南昌縣初爲洪都府治，後爲南昌府治。(明史地理志)

清 南昌縣爲南昌府治。(大清一統志)

### 南豐吳宣公事蹟考證

按宣公由蜀徙居南豐，爲今撫建二府吳氏肇祖，第據各書譜所載宣公本傳其事蹟，間有乖逆，于史不合，茲錄志譜，及甘肅輿圖初稿本傳三稿，又附錄廣東興寧吳氏族譜節文一則，用作研究史料，於其乖逆處，加以注釋，俾爲其後者數典之助云。

### 南豐縣志吳宣本傳

魏潛同治時修縣志卷二十三人物志民國八年統修之志本于舊修錄者

吳宣閩中人，隨父任西川，注一娶蜀主孟知祥女，注二生唐僖宗乾

符元年(按爲公元八七四年)甲午後，晉天福元年内申，(按爲公元

三六年，年六十三，擢子經綸子，(按此語微誤因經爲次子綸爲長子)避亂歸魏，徙家撫州，注三遷南豐清銅山，世爲南豐人，卒後漢乾祐元年，年七十七，孫十八人，曾孫七十七人，戶孫三百餘人，當宣階妻孟氏去蜀之年，實孟知祥稱帝祖獨立之明年，一旦棄富貴走數千里相上以居，爲撫建吳氏肇祖之祖，可謂偉節矣，宣字不傳，注四舉清銅山。輿圖初稿

按此傳本輿圖初稿，爲南豐甘肅隴原所著，京爲同邑謝文瀾釋山之高弟也。

注一官既爲四川(閩中人又云隨任西川)文語乖逆，查廣東興海吳氏族譜，引其上世文福公實錄，云「吾祖宣公隨文任居蜀閬州丹祖夫婦有深德之慮泉眷回籍」據此紀錄，是宣之原籍爲廣東興海，隨父宦蜀而居閩州，非閩州人也。

按閩州爲今四川保寧縣，其地唐置隆州，改曰閬州，又改閬中郡。

注二後唐莊宗同光三年乙酉(公元九二五年)伐蜀，蜀王王衍降，以董璋爲東川節度使，孟知祥爲西川節度使，明宗長興三年壬辰，(公元九三二年)知祥併有東川地，四年癸巳，以知祥爲蜀王繼王，清泰元年甲午，(公元九三四年)知祥稱帝，紀元明德，傳云娶蜀主知祥女，是宣妻孟氏，當在長興四年以後，最早亦在同光三年，亦同光三年，宣年已五十二，(按據宣生于唐僖宗乾符元年計)然則孟氏非原聘，乃續娶也，果爾，則興寧譜所載，有一大疑問。譜云「吾祖挈眷回籍於後晉天福元年内申時若年四歲吾祖年六十有三」然則孟氏生子最長者，祇十餘左右，安從得四歲之孫乎，譜載果確，必宜爲孟氏孀，早在知祥爲蜀王，或西川節度使以前，抑綸經紹三子，非同母所出

，二者必居一于此矣。」

注三避蜀僭號徙家撫州之語待考，因知祥稱帝，在後唐清泰元年，孟昶嗣立，爲清泰二年，又翌年宜始去蜀遷撫州，去蜀時長子綸，生孫四歲矣，故徙居遠地，當有別因，決非避僭號而有然，况當時後唐後晉之得國，與知祥之後蜀建元，皆蔡雄劉據之所爲，何爲僭。何爲非僭，殊難定論者乎，故宜之去蜀，不在知祥初稱帝建號時，而在孟昶襲位之後，依人推測之，或與昶有所不協歟，南豐甘京輜圖初稿。載「宜於知祥時封歸馬宜城公知祥子昶嗣位進守德王爵守德以爲不義舉妻子徙撫州復遷南豐梓口」(按此數語乃初稿中另文所載非後錄吳宜本傳中語)由此觀之，殆於孟昶即位後，別有不能居蜀之原因，然携一妻三子一孫，全家由蜀回興善。(據興善譜)再徙撫州，徙南豐，當時交通情形非易，使非得昶默許，豈能從容以出夔門，然則又可證明並無重大之政治關係也。

注四宜字守德載見甘京輜圖初稿，(詳後錄甘京輜傳)魯修縣志本輜圖初稿以作傳，顯云宜字不傳，是何故歟，豈輜圖稿有先後詳略之不同歟。

### 南豐吳氏族譜載宣公逸民傳

南豐湯來質撰 (按來質孫明末清初人)

先生諱宜字守德，唐僖宗乾符時，居四川開州閬中，(按略去隨父任居川及生于乾符元年事)娶節度使孟知祥女，(按知祥爲四川節度使係後唐莊宗同光五年敕娶蜀主知祥女之紀載時間稍早，殆娶節度使女娶蜀主女者，皆後人追述之詞乎)知祥繼位，宜視富貴如敝屣，大義凛然，恥爲僭逆駟馬，恣爲兩捷，(按此數語僅憑理想行文並無事證)

重修省志事類舉要 第三册 待刊文獻類

及知祥殂，其子孟昶繼立市一獻，欲進封之，宜遂見幾避地，借其妻孟氏，携三子綸經船宿從江南，(按當時由蜀徙江南交通阻礙蜀能潛徙者選徙撫州司云江南據興善所載則先返興善原籍始再徙撫州者此略去先返興善一節殆由南豐譜所遺載抑興善所載爲不確耶)初祖土於撫州石井里，留經居之，後携綸結遷南豐，(按此數語與二譜所載相同)享年七十有七，孫一十八人，曾孫七十七人，元孫三百人，(按元孫爲三百餘人此當據放數言之)子孫備極繁昌，衍派江浙閩粵粵間，代有傳人，公實以懿德爲發祥之祖，某嘗過九都青雲潭先生邱墓在焉，卬下拜低徊歎公之去蜀爲難能，而幸南豐之有先生也，遂作逸民傳。

贊曰五代時，往往逐勢利，爲浮榮，以致綱常漸滅，而先生夫婦，能抗志僻陋，跋履踰越，以潔其身，可不謂難乎，吳之子姓，至今每以駟馬稱之，孰知先生固唐節度使之子婿，初非僞蜀之駟馬，(按唐節度子婿南豐湯氏冠以獎宜爲忠於唐蓋仍沿避蜀僭號徙居之語說究知祥受命于後唐莊宗爲四川節度使嗣經明宗嗣源閔帝從厚歸王從珂歷年變亂情事已大殊矣故宜之去蜀當別有原因非如湯氏所云云也)雖進以王爵，猶且不屑，推其心若將流馬，故輟去其鄉，而遷之異地，(按宜非開州人從官居之故輟棄其鄉語似有徵誤)子孫然在夷齊之間，(按夷齊語似擬非其倫湯氏本人雖爲明道民然亦未守夷齊之節者)乃復稱駟馬以掩其高風耶，余故特表爲逸民，以告世之稱先生者，(彭淵逸民湯來質著)甘京撰吳宜本傳。

撫建民氏族之案，以吳氏爲最，而皆出於五代諱宜者一人，予嘗登邑青錫山，見祖一畫像，戴笠帽，衣軍士服，問之曰，吳氏始祖葬山下，此其享堂也，不及得歷吳祠，不遇吳氏子孫，曠言五代孟知祥則據

西蜀，始祖宣公棄爾馬爵，借妻孟氏，來徙江南家於南豐，延其後爲撫建吳氏嗚呼誠若是可謂偉節矣，予嘗覽邕志書，則又絕不見有所謂吳宣公者，心竊疑之，近吳生十錫從余遊，見余修譜，持其家譜，謂予爲宣公作逸民傳，予乃得見宣公行狀諸篇，狀宣公生唐僖宗乾符元年甲午，世居西蜀，隨父任，（按此世居西蜀又言隨父任其文義乖違與縣志本傳同）娶蜀僞主孟知祥女，後竹天福元年丙申，年六十三歲，携三子論經紹徙江南，（按失載先回興寧原籍事與他傳同）初相土於撫州，留經居之，携論經還南豐，孫十八，曾孫十七，元孫三百，後漢乾祐元年卒，享壽七十有七，按後唐莊宗滅蜀，王衍以孟知祥爲西川節度使，明宗加封蜀王，遂自帝一面，子昶繼立，宣公去蜀之年，實昶立之明年也，當僞主稱籙之日，身已僣然尙王女，一驚借恍惚，跋履踰越，辭父老，携子孫於異鄉，此必有大不安於其中者，五季時人知有富貴不知有仁義者多矣，宣公去蜀，大義凛然，而同心奔竄得之親之兄弟爲婦人者，昶立三十六年，（按昶立於後唐瀋王清泰二年乙未亡宋太祖乾德三年乙丑實爲三十一年連知祥稱帝之年計算，亦祇三十二年耳，此蓋微誤，）宋太祖遣王全斌伐之，出降，國滅，昶之後，未聞有溯其本支者，而宣公歷六百餘年，尙有人慕其逸行，論其世以探得其志之所在，食報百世，豈偶然哉，公名宜，字守德，他日邕志似不可無吳宣公一傳，姑誌之，以俟後之君子。程山甘東題附錄廣東興善吳氏族譜最宜公遺事節文一則（據近人雜常培著臨川晉系引語是書爲商務二十五年出版）

「上世文顯公晉錄云：晉祖宣公，隨父任居閩州，……晉祖夫婦有深逆之慮，挈眷回籍，於後晉高祖天福元年丙申時，吾年四歲，吾祖年六十有三，借亂母與父繼公，叔經公紹公，合家渡江，徙叔今江西撫州府臨川縣之石井，留二叔經公居住此，又與父繼公，三紹公，易居江西建昌府南豐縣……時後漢乾祐元年戊申歲九月。」按此文顯公者，據文考之，是宣公長孫，而論之子也，文未結語乾符元年云者，係載宣公卒於是年，因節文從略，故僅載年號耳，此段記載是安研考者，（一）爲挈眷回籍之語，似可證宣公原籍爲廣東興善縣，此爲豐譜所失載者，（二）爲合家渡江之語，考興善北入江西境之水路，須經過廣東東江之上游，東江上游，爲江西境內之尋訪水定南水，渡江或係指此而言，蓋入江西境後，再由贛南而至贛東之撫建境也，所不釋者，五代時交通，其由蜀至粵，先須經過江西境之贛南，何以初過境時，不即居留，而於既回興善原籍，又匆匆至江西贛南，而擇居贛東乎，（三）爲文顯公既隨祖與父卜居南豐，然則居留興善者何人，蓋爲節文，不可詳稽，豈卜居南豐後，文顯公後裔，有回居原籍者乎，是非檢閱興善原譜，不可知其詳矣，又查地理沿革，在五代之時江西屬南唐，撫州置昭武軍，建昌置建武軍，撫建州府建昌府之稱，此實錄所云府名，或爲後人追述之詞，然則推知此實錄，並非原本其可信之程度，又待考矣。

論曰宣公之去蜀，不必因避蜀置號而有然，固已，第以六十有三之高齡，一旦啟履富貴，披髮挈捨其定居數十年之安土，而驟徙數千里外之異鄉，斷非無故而出此，世遠年湮，莫可懸揣，然觀其立志之勇，與相土之宜，卒能闢啓于孫，蕃衍奕世，此豈偶然者哉，其原籍果爲興善與否，雖尙待稽證，而父任居蜀，各書記載略同，宣公既非閩中人，則其原籍興善之說，似似未可同與寧族譜所言爲孤證，而予以抹殺也，至孟氏是否爲宣公原配，在未得確證前，尤未敢輕予斷案者矣。

## 南豐於氏世系源流考

南豐於氏，今式微矣，現存丁男女二十餘人耳，溯其先有九公者，於明代中葉，由湖廣徙居南豐，（據於氏族譜與邦序言）九公自湖廣徙南豐迄今蓋二百餘年，蓋爲乾隆三十五年所修由此上推當係明代中葉徙居南豐者，（卜居于於家琴）其地名琴下堡當因於姓聚居始有此名）按湖廣地域之名，在元代稍異推廣，由今兩湖迄及粵桂川滇黔之地，至明代始分設湖廣廣東廣西三布政使，由是湖廣一詞，專指今兩湖轄境，於氏既係明中葉，始由湖廣徙居南豐，然則其祖居之地，可證明爲兩湖之轄境，考世本及姓氏急就篇，於氏受姓之始，昔黃帝臣有於則者，始造履，封於內鄉，有於村，卽史記楚商於地是也，史記嬰駟注，謂商於地在南鄉丹水間，有商城在

於中故名，再考內鄉，昔爲楚析邑地，南北朝西魏時，始改稱內鄉，至清代內鄉雖屬河南省轄境，在春秋時，則固楚地也，南鄉則爲後漢時置，其故城在今河南淅川縣丹水者，則爲發源陝西商縣之丹河，經內鄉浙川以東南東會淅水，皆指南於一地言也，據上考證，是於氏之先，本居內鄉商於，明中葉其一支乃遷南豐，於氏族譜載，本帝後後稷基京兆，支分湖廣，故南豐於氏族望，爲京兆，溯南豐始祖爲九公，傳十二世，至原泰公，其後支裔，由南豐再遷廣慶者四支，上隄七陽各三支，鄧陽二支，樂平禮溪，（今晉溪）光澤鹽水各一支，其族譜創修於乾隆三十五年庚寅，於四十五年庚子重修，嘉慶十五年庚午三修，道光二十一年辛丑四修，名曰串譜，卽南豐與遷居各縣支裔之通譜也，同治十二年癸酉五修，至今族譜失修者七十餘年云。

# 短篇撰述類

## 陳伯嚴先生傳略

先生諱三立，字伯嚴，江西義海州人，（今修水縣）少博學，才識通敏，個懷有大志，於清光緒八年壬午舉於鄉，十二年丙戌成進士，授吏部主事，時先生尊人右銘中丞，城廬中外有政聲，先生隨侍左右，多所贊畫，藉與當世賢士大夫交游講學論政，慨然思維新變法，以改革天下，未嘗一日居官也，二十一年之末秋，右銘中丞，受湖南亂命，值甲午新敗馬關訂約之後，有志之士，咸休於國勢防危，思有以振衰起弊，右銘中丞既蒞任，於是飭吏治，開利源，開民智，救軍政，公官權，一切新政，莫不兼舉，一時賢哲如朱昌琳黃逸憲張祖同楊銳劉光第輩，或試之以事，或薦之於朝，又延譚嗣同熊希齡梁啟超等創立時務學堂，算學堂，湘報館，南學會之屬，風氣所激厲，有志意者，莫不慨然奮發，迭起相繼和，於是湖南士習為之丕變，當時談新政者，輒以湘為首倡，治標天下始：凡此為政求登，皆先生所贊畫而繼致之者也。先生自撰先府君行狀云「府君憲以國勢不振極矣，非特弊政，興人才，與天下更始，無以圖存，陰念湖南擬東南上游，號天下勝兵處，其士人率果敢負氣可用，又土地與行，煤礦五金之產畢具，替一隅，為天下倡，立富強根基，足備非常之變，亦使國家他日有所憑恃」。又謂「府君獨知時變所當為而已，不徒較駁為新習，尤無所謂黨為之見」觀於先生自述其先府君之政見，及設施若此，斯

見

先生之志亦較然可觀矣，二十四年戊戌八月，康梁蘇作，清西太后再訓政，於是其有譚四章京之事，四章京曰，劉光第楊銳譚嗣同林旭，劉楊二人，乃右銘中丞所薦，罪及罪主，先生父子遂同被議革職，永不叙用，先生一生政治抱負，遂盡於此，先生既罷官，侍父歸南昌，乘室西山下以居，益切憂時愛國之心，往往深夜孤鏗，父子相對，歎賦不能自已，越一年先生移家江甯，右銘中丞，督留西山靖應，旋以徵疾逸，先於此（國）窮之痛益深矣，西山者，水經注作敬原山，先生臨年自號敬原，所以識隱痛也，其後徵居金陵凡數載，庚子後復原官，稍時不出，但以文章口說，以氣節自砥礪，其胸懷憤憤與激昂慷慨之情，無所發洩，則悉寄之於詩，世或僅以詩稱先生，豈為深知先生者耶。歐陽澹論先生曰：「其散始激怒，純潔之質，古之性情肝膽中人，發於政不得以政治釋，寓于詩而亦不可以詩人概也，斯言尤矣。三十三年丁未，與省紳李有榮等，創辦南潯鐵路，繼有蘇主路事，未久格人事廢弛，自恨無獻替，則應其新於金陵刻經處，其任事負責，有若此者，民國肇興，先生卜居於滄溟杭各地，時與數故老，語治桑與廢，雖不少諍均美人香草之憂思，然洞察一姓難再興之理，且以民主共和之政體，為中國數千年歷中之創局，與歷代君主易姓有殊，故與當世英傑有為之士，亦常相往還，徼無虛岸拒人之言行，其甘陰論作遺民以終老，祇自盡其為子為臣之本分而已。民十一年壬戌，與梁啟超晤於金陵，二十年前之湘事，同志也，感傷往事，不勝感愴，語次及卷鈔，鈔梁氏之受業弟



附錄二函件

(二)陳彥和第一次來函

(上略)嶺南一別忽逾六稔去歲即聞執事亦返省主修省志至為欣慰以道遠時乖未獲承教弟月前自滬鄉來泰和面公又他從懷惻何極先君稟祭後此間當局同鄉多欲煩請中央明令襲鴻弟曾委燒燭謝近自李君立侯等復以此事相商辭意堅懇并索 先君事略，以備呈詞，榮清高誼，欲却不能，惟有感銜而已，伏念 先君一生不求聞達僅以文章氣節，翰墨橫流，既無功於民國，自無憑藉懸于表彰，又不能妄加事跡，詭置先靈，故弟終日猶徬於 先君事略，不敢措詞，今擬懇 公權衡斟酌撰一節略，進于賜寄，此外尊處如收報關於先君記載傳述等，亦乞鈔示以 公與 先君晚年過從甚久，相知甚深，故敢涕泣干求下聽。

第一次來函

上略老伯賻傳，既承護謄，自當遵命，第有兩難者，抗戰以來，弟之遺書，及筆記諸種稿件，遺失已盡，昔者 老伯北平棄世，必與古直所冰，竹各有環連生平概要，登諸港粵各報，今舊稿無存，報章雜誌，亦無覓處，其難一也。今承乏修省志，對於前賢事蹟，及撰著等，應為詳細調查，奈值戰時種種人事阻，百呼無一應，且館中經費奇絀，行政上束縛馳驟，殊難理喻，反不如修廬山志自籌經費，自作主張，可期必成，其難二也，今讀來函，似祇須撰一傳略，備作呈請襲鴻者之底稿，則著筆尚不大難，第老伯生平，誠如來函所述「一生不求聞達僅以文章氣節翰墨橫流既無功於民國自無憑藉懸于表彰又不能妄加事跡謹復先靈」數語，已括盡生平矣。蓋請民國襲鴻，斷非 老伯九泉所許，然鄉人

後死者，自不能不盡其高山仰止之思，亦曰各盡其分耳。現擬撰述在廬山數載過從，關於論學論世所親聞者，先成一傳略，至正傳尚不敢輕易下筆，申時弟意對老伯生平，擬以高不絕俗，和不同流八字為骨幹，至關於出處大節，乃自守為子為臣之本分，故在清太季，翰墨不出，與辛亥革命後之作遺民，其志趣節操，乃一貫而行者，故忠於清，不必如鄭老骨，贊成民國，更不必如譚延闓，蓋胸襟落落，自有獨往獨來之精神，寓於其間也。全篇文字，擬採上述大意，中間再以事實駁貫夾敘夾議成之，其撰傳者，即由弟署名，不必由貴昆仲，反難於措詞。(上略)

第四次函

上略步曾先生推闡之意甚感(胡步曾兩函詳見後頁)然多傳聞失實如 先君隨侍 先祖於武昌藩臬任內，與梁鼎芬易隨鼎謂公為張前皮所器重。時以文字交游，從未涉及政事，更無入幕之，張安國督兩江，以師生之誼，強延 先君入幕府，為時亦暫，至於端甸齋，僅有詩酒往還而已。尊翁已補叙此節似可刪去(即步曾所主張加入者)即有其事，亦屬微末，泰戈爾來遊吾國，曾借徐志摩特訪 先君於杭州兩人同攜一影外弟及舍弟登俗徐君即侍另攝一頓至今猶存特領此事叙人亦可蓋實有其事也茲將尊翁另辭附呈其中略增減數字仍乞裁酌不勝感泣(倘於通志撰傳其事實即可據此傳略庶免宿惑)(下略)

胡步曾第一次來函

上略頃讀 尊著散原先生傳高文健筆至為佩仰尚覺未能盡述其德業先生以文章名海內其尊人右銘先生為湘淮時張南皮為鄂督蓋先生名竟在駕先碩石



銘先生始命先生回謁南皮一代表巨而傾倒先生至此傳略中不宜漏略者故先生父子滯居之後先生仍居南皮維府中嗣復先後在蠅甸為張安圃處督尊爲上客（按此類事實多係傳訛可與前彥和兩參閱）蓋不備以詩文爲長江盟主庚子以後先生於鄂督之新政贊與實多一如其贊與銘先生於湘撫任內也先生詩句云「作健逢辰領元老」以南皮之元老而銘先生竟奪然「領」之其胸中清然之氣可想（按作健逢辰領元老詩句其意乃謂南皮以元老資格領袖贊贊非先生泰然領元老也此語似有誤解）尊文所云籍隸不出恐非先生初志南皮路督辦在先生經歷中實至微末之事殊不必特書也先生在則革後即與張陸氏視察項城與諸軍閥而絕不以遺老自居尊文云其「廿歷論爲遺民以終老只自盡其爲子爲臣之本分」又逢先生之志矣（按不以先生爲遺老斯真逢先生之志矣）晚年居帑嶺居北平其婿愈大雜任兵工署長先生藉燕蔣公備兵禦日之大雄略乃極佩蔣公虛溝橋擬作賊視謂先生於北平寓廬先生對於我國抗戰具莫大信心蓋先生平生負豪氣其忠於國家之忱至死不衰有如此者尊文似未能盡描繪之能事焉師曾名衡恪彥通名方恪幼子名登恪皆能文而寅恪淹貫東西古今學術爲吾國今代表通哲第一人雖王靜庵辜太炎不能比擬故英人禮聘主講其中津圖學蓋不備能感節匪隔以見其家聲而已先生遺文全部在陳鵬舉手中淑愚居北平有戰後應刊先生全集之志或不至盡喪矣歐陽所知先生者如此盼公勿以此文爲定稿更作佳文以傳世某年印歷詩人秦戈爾來華講學楊杏佛曾請先生與之同攝一影兩印兩詩人各爲其國之泰斗吾人亦宜予以適當之評價也下略

### 復胡步曾書

二月二十二日

（下）辭奉賜書對散原老人傳略批評，及補充事實甚感，蓋即奉寄此稿之本意所在也。惟此事動機，當時以奉告，去歲舊臘底，彥和函告李中丞等，欲爲老人請褒，案其尊人事略，毫無以應，因藉裝決非老人意，爲之子者，

重修省志事類彙要 第三冊 短篇異述類

難於措詞，遂託弟爲之，限年內交卷，（爲期五日）材料枯窘，（彥和祇附事略百餘字）姑以此文，爲請褒著作呈文底本之用而已，故祇名傳略，由弟出名，明將來正傳，尙有待另撰也其人通志之正傳，執筆人之地位有殊，斯文章之機構亦異矣，現就尊見商榷如下：

南皮之仰慕蜀黨安國之尊崇，彥和，既有所述，不得採取傳聞之異詞，至籍隸不出，與南皮鐵路事，亦爲彥和之言，知父莫若子，未便抹殺也。且籍隸爲事實，辦路爲本身獨立之事情，雖功未克竟，要難略而不道。老人撰李有榮陸鈞重述辦路事知此亦非小節也（其作遺民以終老，尊意謂老人之志，弟見略有不同，昔修廬志，本推重老人主其事，老人謂弟曰，民國以來，凡所爲文，未用民國正朔，今修山志，將焉用之，聞民國事，聽兒輩爲之足矣。觀此言其志趣，不啻昭然乎，至對蔣公之欽佩，與大維之所稱述者，居廬山數載，尙有蔡才良，李任潮，戴季陶等來訪，其談話弟或在座，或事後叙談，蓋欣聞之矣。此與本身志趣另一事也。清庚子後，老人未嘗無用世之志，然不得其位與其時，亦終於籍隸不出，在今日似難用理想而演繹其事實也。弟以爲老人愛國用於衷誠，亦何間於爲遺民乎。前稿論松坡節內，有再造民國四字，彥和昨來函擬刪去，猶此意也，不用民國正朔，事不能入傳略，則以請褒之舉，不能作遺題文章也。老人諸子中，惟師曾已故，故得略述其身世，至寅恪昆玉等尙存，雖寅恪學識極高明，然礙於文例不便詞費，故祇以皆能識節廉隅，世其家聲，簡略帶叙耳，關於老人著作原稿，茲後幅已更正百餘字，因詩已由商務印行，文則存師曾夫人處，至陳鵬舉處所存，乃得諸彥通者，中有雙鼎，並非全整，此袁伯揆所親告，當非謬言也下略

胡步曾第二次來函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奉二月二十五日手教其悉為散原老人作使經過老人對於民初湖北政局之紊亂竄敗固皆疾首即對於國民政府要人，亦多不滿，如不欲登洛與譚祖堯之女繼姻即其一事然對蔣公則極欽佩以為抗戰建國惟蔣公是賴其不出任政與一般之所謂遺民者有異且亦非甘於效忠於清室者故亦最不好用這民字樣不知 尊意若何至於達及諸子弟意即云云皆能致為德行世其家聲而實格亦實遠非特甚且使人誤公或對實格有所不滿則之也散原文中頗多贊頌袁伯揆即作此項贊頌者如能清黨之亦佳事也師曾事實弟知之特錄其詩集為其女弟子手書已刊布其長子封可善誦而次子封懷為弟門人以國學名家現在正大任教弟能相告者祇此而已曾聞歐西女其家從之習畫者亦可述及也

三月二日

復胡步曾書

奉二日函，散原老人，為吾省近代品德崇高第一人，討論不厭求詳，爰就尊意再一述之，譚氏婚姻事，其兒女雖略有齟齬，實則老人蕙桂之性，登格不敢違親心，登格改姻賀氏，弟常預其婚禮，故知之特詳，又鄭孝晉之所為，老人談，及輒為深歎，謂鄭所為，非專於清，直以清為偽傀儡，而自圖功利，老人志行，可謂毅然矣，至對 蔣公之欽佩，誠如 尊論，蓋以蔣公若干年來之武功，不獨在國家，亦且及世界，已為吾國歷史上僅見之一人，中山先生而外，固無能與比肩者。老人論事論人，私無成見，現在蔣公何有間然，原文中於此略未詳及，期以嚴裝之案，不便如此措詞，恐人謬此為邀榮之筆，不既重譚老人乎，遺民二字，尊意擬不用，容於擬正傳時詳酌，黎洲袁武船山諸賢，皆遺民也，雖古今情事不同，此名詞似亦不違其志者，文末語述及諸子，尊意擬改為「致篤德行世其家聲而實格學尤滿貫號稱大儒」自較原文為佳，惟第忘「號稱大儒」四字，不知

用「為世所稱」字樣，因生存之人，殊不便作上列之譽語，此類文例有然，與實格本身價值無涉也。餘略

甯都方言略 節錄示例

張為綱

一、甯都方言之分類及其系屬

甯都方言，大別有三：(一)城區語，(二)北鄉語，(三)南鄉語。

城區語，分佈城區，及其附近五六里以內之地，北鄉語，則東北之石上落口，與西北之黃陂小浦等鄉，微有分別，南鄉語，則東南之固口固村，與西南之田頭黃石樵等鄉，不無小異，大抵東南鄰近行城，西南音類瑣金，西北則安福至黃陂刃成一種，正北則石上至東山具，別為一支，其餘與他縣接壤之區，則多各隨其鄰近之方言，而稍有變易，要言之，甯都方言，無論城鄉，皆同屬客家語之贛南系，惟以住民向少土客之分，故雖北鄉多為東晉至唐以來之河朔僑族，南鄉多為宋帝南渡由中原而來之新興客家，夙已無客非主，不自覺其為客家，與操客家語者矣。

客家語，為漢雷五大方言之一，雖多存古音，然頗與官話接近，故粵俗有「打扁客話成官話」之語，其在甯都方言，則語音系統，不少保持隨所以來舊讀，方言詞彙，則類多與閩粵客語相同，惟方言語法，與閩語無甚明顯之差別耳。

總之，甯都方言，在漢語語系中，不獨客家語之一系，而在客家語中，又不啻與粵東閩西客語，為同系異流之方言也。

一一、甯都方言音系

甯都方言大別為三，其語音系統亦知之，茲僅就城區語音，分析如次。

- (甲)甯都聲系
- (乙)甯都韻系
- (丙)甯都調類

## 二、寧都方言同音字彙

寧都方言，其聲區音系，計聲母二十，韻母六十五；聲調七。茲再就其同音之字，分聲別韻與調，依次彙集如下。其有同源異流者，則散同以爲；異源同流者，則合異以爲同，倘能異中求同，同中求異，則雖紛總總其難合較離離其上下而於古今方國之音，殊不易知，其分合變化之迹，不失其正，復通爲一，得其聲中，以應無窮矣。

## 四、寧都方言與古音之比較

## 五、寧都方言與國音之比較

## 六、寧都方言詞彙及語法

## 七、寧都方言羅馬字標音舉例

## 江西方言字考序

張爲綱

章炳麟先生有言：「考方言者，在求其難通之語，筆墨常文所不能悉，因以察其聲音條貫，上稽爾雅；方言，說文諧書，儼然如拈符之復合，斯爲貴也。」其論雖矣，然未盡決。蓋欲考方言者，必先明乎方言「音系」與古音「音系」，何者同源異流，何者同源異流，以及語言聲心相通之理，文字形義孳生之由。而後疑於義者，以聲求之，疑於形者，以義正之；始能因音以得其義，因義以得其形，所謂形音義三者互求，舉一可得其二。一者何？聲音之道是已。故曰：「訓詁之旨，本於聲音，考形莫重於得義，得義莫切於得音。」由是以考方言本字，始易比例推測，多所會通，而使古語今音，相得益彰，方固是非，疑難悉釋。爰據廣韻，集韻二書，察其聲音條貫，與江西方言若合符節者，上稽爾雅，方言，說文諧書，博采古今南北通人之說，以韻爲次，略爲證明。雖其字或不習見，而其音固時接諸唇舌也。第作者學淺詞頑，聞見鄙陋，倘有遺誤，幸垂教焉！

重修省志事類舉要 第三冊 短篇撰述類

## 烏溪陳氏遺草錄提要

藝文略

邱彬

烏溪陳氏遺草錄五卷，咸豐辛酉家刊本，清蓮花廳陳占春集，鈔自元辛清諸先達詩文數百首，請正於賀恢，恢汰去過半，存錄百八十餘篇，以陳惟忠、陳興、陳即禮、陳國相、陳應詔、陳章、陳廷珩七家，共爲一卷，陳南箕一卷，陳觀二卷，陳信孫、陳文孫、陳仁孫、陳洪先、陳烈、陳達七家，共爲一卷，凡十六家，占春自序云：烏溪作者衆矣，錄此十六人何歟，曰：是有專集者也，無專集不錄也，烏溪有專集者多矣，錄此十六人之作何歟，曰：是幸有存者也，無存者不可得而錄也，十六人有專集而幸存矣，或錄止數作又何歟，曰：是稿已散佚，僅見此作也，未見者無從得而錄也，惟廣國怡國二忠節公歐山遺稿頗存梗概，其餘十四人或未授梓而書佚，或已授梓而板蝕，殘章闕句，悉拾遺於茲冊中，並借鈔於友人處，一二百十數首多寡不拘，誌不忘也，曰道草錄，亦非選也，每人綴一小傳，紀其概也，茲考書中所載。

陳惟忠，字宜安，號迂齋，元薦舉經明行修，其吟詠著述，蠶然物外，時望尚之，因兵燹遺棄，錄中僅存二作。

陳興，字朝傑，號月潭，明處士，精易理，淹貫經史，旁及天文地理，兵戎醫卜之學，既好山水，創萬卷樓於時坪，結納名賢，如鄉守益劉元卿諸公時往還焉，講學之餘，即吟風嘯月，寄興詩歌，儼有仙致，所著有超然吟詩集，劉元卿序以行世，舊刻未見錄中，有詩五首，並附摘句十條，柴雲巖行人嶺松詩三首，採入隱志。

陳即禮，字斯立，號湖洞，明嘉靖之丙歲貢，歷任嘉興縣訓導，長沙府教授，博通經史，師事鄉守益劉元卿諸名儒，日講明陽之學，學者宗之，所著有詩文全集，手寫通雅輯目一百卷，今皆散佚，錄中僅有其詩六首

陳國相，字君立，號梅和，明附監生，其學以慎獨為師，以篤行為宗，為詩古文高，皆力追先正，學者重之，所著有落園正宗詩學錄，詩文小集，所著有引雲鑑鈔，嶺園雜記，樹若菴日，澹齋附錄，中外物產，古今奇器錄，二十餘種，流經兵燹，搜訪無存，錄中雜其文一篇。

陳應詒，字海洲，又號對翁，明處士。求仁間道於劉元卿，復私淑陳獻章，陳獻章其言學闡學奧，言詩明詩法，著有正學錄，太極圖說，克念亭遺草，又與子章有高雲山合集，陳有臨云，三洞公抱道居隱，至老不

退其品行學問得贊武匡(安國)劬古伯(荷友)二先生約略發明，流風餘韻，可以想見，但所著書，已散佚無存，魁之師古卷探輯族中詩古文，為烏溪遺草錄，有臨追溯手澤，多方訪求，欲刊刻遺集，流播人間，竟不可得，偶聞里中故家，有跋其書者，謀諸其人，以重金購之，而秘密不出，末如之何，今錄中有其詩八首，文一篇，僅從譜牒中錄入者。

陳章，字生達，又字子易，號一齋，明諸生，應詒仲子也。嗜學選易，每擷管必直扶理蘊，洞見旨歸，與陳飛鵬陳中英陳南章陳觀及兄芳聯六

子浦寧社，有浦寧文刻，與陳南章聯其社有雙真別話刻，皆搜剔性靈，不落窠臼，時望重之。鼎革後入山著書講學明道，動邀古禮，郡邑學者多宗之，所著有四子書返蒙胡菴千首，開錄三卷，詩文四卷，開錄問

正易象詩派文吟象緣廣輿輿覽二卷，今僅載其詩五首，文六篇，開錄二則。

陳廷瑞，字君道，號二帶，明處士。能文工詩，錄中載其詩七首。

陳南英，字狂奴，號廣園，崇禎丙子副榜。甲中後，與弟觀 階隱湖南

攸縣歐功山者，二十餘年，質樸稱其父南陽奇樸，姿態旁溢，著有英雄派制藝，與弟觀有歐山道稿，吳雲蒼讀廣園怡園二公行狀後，略曰，二

陳不欲尚語言文詞，僅存其所對之下第策文，及山中著述稿，其全書，因偶登烽火，及雉亂散佚，致不得全覽，是則遺草錄廣園文，二十八篇，皆山中所作者也。

陳觀字二止，號怡園，明崇禎丙子舉人，翰林院簡討，甲中後，與兄南

英，入歐功山，頗真純樸者三十年，甲人號為純學先生，質樸其文表

猶官逸，其家欲流，錄其文四十五篇，亦山中所作者也。

陳麟，字開奇，號登瀛，明諸生。為入淡泊寧營，甲中後，被逐山谷，

條然物外，字與陳麟諸伴入歐功山詩文，於經史考覈尤精。著有平治

書五十要覽，及考古諸論，種種詩草。質樸序云：麟著文，久被蠹魚

食盡，片紙無留，占在忽從歐山僧守竟得殘遺詩二十餘首，文三篇以

示余云云，今考麟志，已載其論辨各一首，錄中僅載詩二十首，文三篇以

與賀氏所言不符，詩或為賀氏所汰去，其文乃論辨各一首，與登歐山

絕頂記。歐山，在湖南攸縣，故隱志不載也。

陳信孫，字允慈，號雪樵，南箕長子，明末，南箕兄弟皆隱歐功山信孫

與弟智孫慎孫極樵。從弟禮孫文孫侍讀山中，同以名節自勵，父子叔姪

兄弟自為師友，不求聞達，著有遺月軒詩稿，錄中載其詩七首文三篇。

陳文孫，字恕先，號雪鴻，觀次子，幼隨父就學歐山，遂終老山中，著

有歐山草，與兄信孫智孫有花夢樓文合稿，已漫滅，錄中所載詩十五首，

附獨句三條，補錄詩一首，皆山中所作也。

陳仁孫，字壽山，一字蘭山，陳中英孫，南箕之姪行也嘗遊楚蜀濳時開

與驢人韻士相往還，所履名勝，多吟詠，有三遊草詩集，錄中有詩十

四首，附獨句四條，文二首。

陳洪先，字贊才，號異泉，乾隆庚辰歲貢，所作詩文頗富，有心村偶錄

率之前數日，出所作焚之日，毋為世俗口議，故錄中僅存其詩一首。

陳迥，字孔殊，號異亭，一號招庵，南箕弟，乾隆乙丑進士，為文雅正

清真，著有四書管見，附錄吳學詩文章，吳學亭文稿，錄中有其詩一首，

文四篇，又摘錄詩四十四首。

陳逸，字中齋，號純齋，迥弟，乾隆戊寅舉人，多著述，有文集詩稿已

佚，錄中僅有詩一首，應志所載也。

是則十六家中，有專集者十四人而已。陳惟忠陳廷瑞並未載其所著何書也

南箕兄弟繁樸故園，抗志歐山，其子姪多高風勁節，不求聞達，後先濟

美，質樸隱之盛事，即如陳惟忠陳興陳籍諸人，亦皆矯然物外之隱君子也

。名家論評其詩文者，雖不無溢美之辭，然文以人傳，已自足不朽。又各

家專集，雖已散佚，而錄中尚存名家序跋多篇，(從略)非特錄中已載其詩

文者，資考證，即未載其詩文者，足見其概略也。





